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自然灾害风险

油茶林生长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另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山茶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

###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油茶与其他果树等经济型作物类似，油茶果的产量会出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即果树的“大小年”现象。一般情况下，油茶果的产量会在年度间呈现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油茶果产量的波动而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虽然公司的精炼茶油产品的价格也会随之上涨，但其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精炼茶油产品的毛利率。

### （四）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食用油行业的消费者比较关注产品品牌，因此，品牌的认可度很大程度的影响了产品的最终销售量。目前该行业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是，若出现类似于行业食品安全等不

可预测风险，将导致企业的品牌、荣誉受损，影响行业的销量和口碑，从而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立足江西，面向全国发展。但目前油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0%、94.87%、76.9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供应商与其他茶油企业合作，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高新技术企业，免征或减征增值税和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度起连续三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件，茶粕和原榨油销售收入享受免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油茶苗木培育和种植，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 （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时，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供应商一般要求现结，采购业务一般账期较短；而在销售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

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58万元、-692.85万元和-615.5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53.97万元、400.50万元和-821.05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吸引投资等融资方式，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九）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

申报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 ① 现金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结算主要系向个别散（农）户采购小金额茶籽，具体为采购员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向散（农）户采购茶籽，采购结束后向财务部门报账核销；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少量个人消费者直接向公司直营门店购买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业务的发生，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情形较少。

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采购	2.00	4.51	12.45
本期采购总额	4,499.88	18,169.93	14,106.23
现金采购占比	0.04%	0.02%	0.09%
现金销售	36.76	96.25	135.45
本期销售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现金销售占比	0.48%	0.61%	0.99%

在对现金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求对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公司约定了明确的现金销售收款程序：首先由业务部门开出一式四联的发货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出纳；然后出纳根据发货单金额收取现金，开具收据一式三联，其中一联给客户，一联留存，另一联加盖“现金收讫”章后随同发货单在登记现金日记账后送交会计；会计收到收据或银行转账回单后，及时入账进行会计确认；有关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定期进行账账核对。

## ② 个人卡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申报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主要系向农户采购茶籽（果），采购员根据拟采购量估算采购金额，并据此申请备用金，经审批后，公司财务将备用金转账至采购员备用金卡，由采购员对接当地农户实施采购，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据实报账核销其备用金借支。

申报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办事处在销售过程中，存在个人卡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客户反映向公司对公账户打款存在不便利的情况，包括外地客户打款须支付交易手续费，双休日、节假日银行对公不办理业务等。公司销售办事处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和向财务部备案的情况下在办事处当地办理了用于客户回款的个人银行卡。公司个人卡按照公司个人卡制度专卡专用，用于办事处客户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采购	-	26.27	180.00
本期采购总额	4,499.88	18,169.93	14,106.23
个人卡采购占比	0.00%	0.14%	1.28%
个人卡销售	828.88	4,737.63	2,480.14
本期销售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个人卡销售占比	10.85%	29.91%	18.17%

在对个人卡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开立和注销个人卡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所有的个人卡都开通网银，卡、USBKey和密码分开由专人负责保管，卡和USBKey由出纳保管在保险柜内，收款卡密码由财务结算会计保管，付款卡支付密码由财务经理或资金主管人员保管。

针对用于采购付款的个人卡，采购部做好采购计划，资金人员按照请款单申请将资金从公帐转到个人卡，原则上每日下班前，卡内无余额，采购期过后，该采购付款卡内不留余额。申报期内，公司采购用备用金按照公司个人卡管理制度，实行专卡专用。

针对用于销售回款的个人卡，每笔销售回款资金，凭客户签章后的电汇底单传真件确认该笔货款来源，财务查询到帐后，确认收款。尽量确保个人卡内无

**余额，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如遇到有未确定款项，财务及时反馈给贸易内勤，当日或次日确认款项来源。**

申报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业务和个人卡业务的发生，实施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降低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比例，全部注销了用于销售收款的个人卡，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施现金及个人卡交易。

尽管公司已采取较为有效的措施控制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现金及个人卡交易仍然有可能使得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资金安全、入账及时完整等风险。

#### **(十) 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882.72万元、2,500.63万元和5,080.4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78%、15.79%和66.50%。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0%左右。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未能达到良好的效果，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 存货可能减值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64.48%、49.2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62%、40.09%、29.23%。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如果存货面临到期无法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良森、姚美红夫妇实际控制公司50.79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王祥良在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王祥良在银行的贷款借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该担保借款余额为 450.00 万元。根据各方约定，若王祥良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归还贷款，源森油茶将要承担保证责任，代还银行贷款。该保证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四）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尽管在股改以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额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然有可能利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公司的资金造成侵占，进而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02,219.36 元、3,225,381.89 元和 2,453,600.40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 35.95%、34.85% 和 187.3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54,050.00 元、3,462,100.00 元和 1,789,700.00 元，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 （十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多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申报期内，公司还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采购、销售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受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控制个人卡结算交易，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仍有待完善。

### （十七）土地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张村乡界田村桥南的 76.2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培育油茶树苗。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土地须履行集体单位的决策程序，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备案手续，但是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为农田，存在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划分为基本农田的风险，同时存在到后期农田租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 （十八）对赌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源科星”）对公司进行增资时，与公司原股东余良森、姚美红、余凡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纪源科星可以：（1）要求原股东以约定价格受让纪源科星股权；（2）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减资的情形下，要求公司购买投资人的退出股权以减少注册资本。

该约定中，情况（1）的回购主体为原股东，不包括挂牌公司，回购事项系纪源科星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情况（2）中，纪源科星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减资的情形下，才能行使股权回购请求。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余良森、姚美红、余凡以及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中止履行，若公司挂牌成功则终止履行。

此外，纪源科星出具承诺，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即中止日）至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批准期间，本企业均放弃履行依据《股东协议》项下的上述情况（1）和情况（2）约定的相关权利，避免对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当事人对上述《股东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相关约定的补充

协议和承诺保证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因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受到影响，保证使得公司不因上述对赌条款导致不满足挂牌条件。

### （十九）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2013 年	113,368,609.97	80.37
2014 年	125,905,578.32	69.29
2015 年 1-7 月	41,266,358.65	91.71

在采购环节，茶树的种植者主要为农民。在附近区域，公司直接向农户收购原材料；在异地收购时，由于沟通成本和人力成本较高，且难以全面掌握当地情况，公司主要委托当地农业经纪人收购后统一向公司供应。公司在采购茶果及茶籽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与农户、农业经纪人等进行交易的情况。鉴于行业特殊性和茶树种植行业发展的现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农业经纪人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对主要收购产地的茶油种植及生长状态较为熟悉，并且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由专人负责跟踪供应商状态并及时更新档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供应质量、供应时效以及个人信用等。通过与农业经纪人的长期合作及稳定的联系，公司与农户、农业经纪人的合作经营模式已逐步成熟并稳定运行，保证了公司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申报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

此外，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基地茶树成熟期的到来，公司自产的茶籽占比将有所增加，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业务流程：

a 每年根据茶果不同的成熟季节，公司采购负责人通过走访市场了解采购价格及各地产果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与农业经纪人沟通采购数量和质量；

b 农业经纪人提前通知采购负责人到货时间、茶籽数量、茶籽质量、初步价格等，采购负责人通知采购内勤根据上述信息填制到货通知单，到货通知单分别

提供给仓库管理员及质检人员以便进行接货准备。货物运送至厂区后，质检人员负责抽检，主要检查含水量、出油率，抽检完毕后由质检人员填制质检单。根据质检单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双方同意后过磅、卸货、空车称重，仓库管理员填制入库单，公司提供给农业经纪人或其委派的物流人员入库单及过磅单一联以备对账及结款，完成交货。农户亲自送货流程同农业经纪人送货流程；

c.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及个人卡采购业务发生，要求农业经纪人及农户提供个人账户信息用于银行转账。根据约定期限付款时，付款申请单连同入库单、过磅单经审核审批流程后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个人供应商。

公司个人卡采购主要用于向农户采购茶籽（果），采购员根据拟采购量估算采购金额，并据此申请备用金，经审批后，公司财务将备用金转账至采购员备用金卡，由采购员对接当地农户实施采购，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根据付款申请单、入库单、过磅单核销其备用金借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用备用金卡按照公司个人卡管理制度，实行专卡专用。

公司现金采购结算主要表现为向个别散（农）户采购小额茶籽的情形，具体为采购员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向散（农）户采购茶籽，采购结束后根据付款申请单、入库单、过磅单向财务报账核销。

根据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从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公司从2012年7月1日起开始使用投入产出法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作为查账征收的一般纳税人，已向江西省国家税务局申请通用机打发票（四联收购）的网上购票资格，每月购票最大数量150张、发票最大开具金额人民币10万元，并取得税源管理部门及发票管理部门的同意，故无需个人供应商提供发票。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取得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13, 368, 609. 97	110, 916, 847. 70	97. 84	N/A	N/A
2014 年	125, 905, 578. 32	125, 412, 724. 72	99. 61	N/A	N/A
2015 年 1-7 月	41, 266, 358. 65	33, 855, 077. 56	82. 04	N/A	N/A

(续上表)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 年	113, 368, 609. 97	124, 523. 43	0. 11	113, 244, 086. 54	99. 89
2014 年	125, 905, 578. 32	45, 104. 20	0. 04	125, 860, 474. 12	99. 96
2015 年 1-7 月	41, 266, 358. 65	20, 000. 00	0. 05	41, 246, 358. 65	99. 95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
2013 年	32, 285, 041. 75	23. 66
2014 年	44, 416, 461. 58	28. 05
2015 年 1-7 月	15, 042, 005. 77	19. 69

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将产品销售给个人经销商，二是自营门店销售产品给个人客户。公司从成立之初，由于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主要的直接销售对象为个人经销商，再由个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客户，部分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且信誉良好。为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个人经销商销售，但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对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发展了一批稳定的机构经销商，整体上个人客户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自营门店销售食用油给个人客户属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可控。

个人客户与公司多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销售能力与信誉，因此这部分个人客户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针对个人客户的业务流程：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不约定交货数量及交货价格。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相关约定，以订单的方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公司在收到订单后，由销售内勤在 ERP 系统中填制销售发货单并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核对销售发

货单及销售出库单无误后发货，个人客户收到货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收后，物流将销售发货单送达销售内勤；个人客户到厂区自行拉货的情况下由物流部陪同至仓库取货，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验收，并领取出门证，厂区保安人员根据出门证放行。

已签字验收的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单经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流转至财务部后，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对方收到发票后与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少数情况下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由物流部人员陪同个人客户到公司出纳处交款。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开具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32,285,041.75	27,856,616.17	86.28	15,196,519.00	47.07
2014年	44,416,461.58	42,637,169.81	96.00	24,724,671.20	55.66
2015年1-7月	15,042,005.77	13,912,130.04	92.48	7,832,016.10	52.07

(续上表)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32,285,041.75	1,354,458.58	4.20	30,930,583.17	95.80
2014年	44,416,461.58	962,548.10	2.17	43,453,913.48	97.83
2015年1-7月	15,042,005.77	367,585.60	2.44	14,674,420.17	97.56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信息收集到供应商资料存档管理，从编制采购计划到付款结束，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信誉与购买商品的价格质量。

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从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到产品出库，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生产销售稳定安全。

公司针对销售阶段，制定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并制作了《销售流程图》。从取得订单到收回货款，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安全。

# 目录

<b>声明</b> .....	2
<b>重大事项提示</b> .....	3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18
一、基本情况 .....	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	43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62
五、商业模式 .....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7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8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9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110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21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1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8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0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7</b>
<b>第六节 附件 .....</b>	<b>222</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源森油茶、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
源森农业	指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源源星	指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创投资	指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贵太太	指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珑津茶油	指	汉中珑津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会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国家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报告期、申报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YuanSen Camelli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余良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8883.875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江西省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34200
董事会秘书	潘日红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红花茶油、植物油、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72365827U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源森油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8,838,75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良森、姚美红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余良森、姚美红、余凡、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余良森、余凡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因此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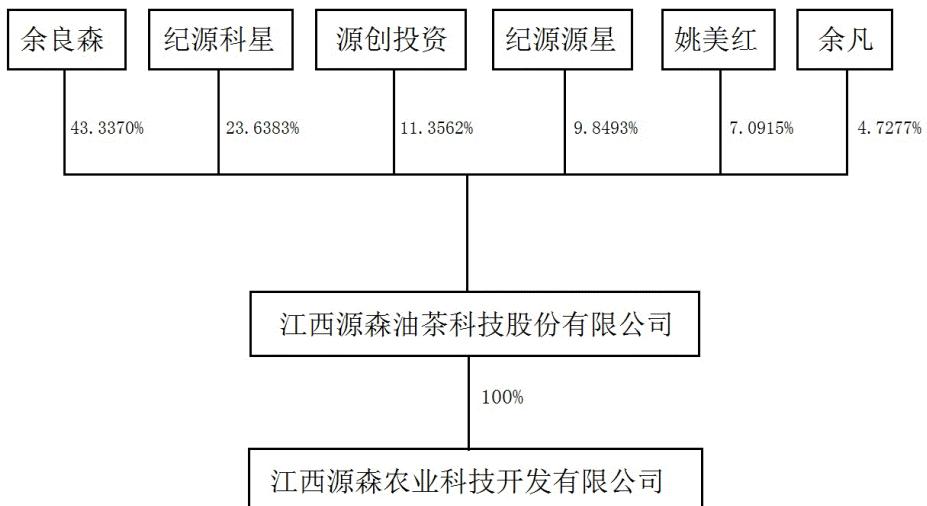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余良森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00,00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姚美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0,000	0	
余凡	董事	4,200,000	0	
纪源科星	股东	21,000,000	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源创投资	股东	10,088,750	10,088,750	股份转让不受限制
纪源源星	股东	8,750,000	8,750,000	
合计		88,838,750	18,838,750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余良森	38,500,000	43.33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纪源科星	21,000,000	23.6383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3	源创投资	10,088,750	11.3562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4	纪源源星	8,750,000	9.8493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5	姚美红	6,300,000	7.091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余凡	4,200,000	4.727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88,838,750	100.00	-		

###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余良森，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德兴市新岗山镇新村1栋210号，身份证号：36230219650325XXXX。

(2) 姚美红，女，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麻石东巷9号，身份证号：36230219640420XXXX。

(3) 余凡，女，汉族，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麻石东巷9号，身份证号：36230219890325XXXX。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源科星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97154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14日

##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	3.3076
2	广州市九龙湖旅游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5385
3	戴志清	5,000.00	7.6923
4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5385
5	上海华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385
6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0769
7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6,250.00	25.0000
8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5385
9	汪多平	1,000.00	1.5385
10	朱旭娟	1,000.00	1.5385
11	朱烨彬	2,000.00	3.0769
12	金建庆	1,000.00	1.5385
13	偶俊杰	1,500.00	2.3077
14	朱达全	1,000.00	1.5385
15	庄啸地	1,000.00	1.5385
16	林岗	2,000.00	3.0769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3.0769
18	上海东虹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3077
19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400.00	2.1538
20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5385
21	上海众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5385
22	陈坤生	2,000.00	3.0769
23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5.2301
24	上海溢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2.4231
25	杨阿雪	1,000.00	1.5385
26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5385
27	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1,725.00	2.6538
28	詹忆源	1,000.00	1.5385
29	顾瑞林	5,500.00	8.4615

3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5385
	总计	65,000.00	100.00

## （2）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源创投资现持有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8131000441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铜都大道银鹿工业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良森
注册资本	2,3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良森	75.10	3.26
2	方明	112.00	4.86
3	蔡伟良	96.00	4.16
4	姚光荣	80.00	3.47
5	李红令	37.00	1.60
6	徐亮	375.00	16.26
7	虞秋华	64.00	2.78
8	潘日红	48.00	2.08
9	姚武	284.40	12.33
10	张志勇	30.00	1.30
11	叶强	60.00	2.60
12	吴子良	41.60	1.80
13	倪树发	48.00	2.08

14	田朋轩	100.00	4.34
15	彭国梁	32.00	1.39
16	王金红	11.00	0.48
17	刘玉萍	10.00	0.43
18	钟剑玉	4.20	0.18
19	董凯	11.20	0.49
20	高学四	39.50	1.71
21	王桂姣	64.00	2.78
22	姚悦	15.00	0.65
23	兰宝香	15.00	0.65
24	季立超	272.00	11.80
25	张娉婷	15.00	0.65
26	吴希章	140.00	6.07
27	徐小婷	50.00	2.17
28	汪乐	10.00	0.43
29	俞志飞	100.00	4.34
30	冯强	48.00	2.08
31	虞培煜	8.00	0.35
32	汪国英	10.00	0.43
<b>总计</b>		2,306.00	<b>100.00</b>

### (3)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纪源源星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940003229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24
2	上海歌斐尚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00.00	63.36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8.00
4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20
5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20
6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	20.00
合计		62,5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股东纪源科星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纪源科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股东纪源源星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纪源源星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股东源创投资为公司高管及员工等组成的职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源创投资除源森油茶外也不从事任何对外投资活动。源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余良森和姚美红系夫妻关系，余良森和余凡系父女关系，姚美红和余凡系母女关系，余良森担任源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纪源源星和纪源科星受同一方最终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良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3370%的股份，并通过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698%的股份，姚美红女士持有公司 7.0915%股份，余良森先生与姚美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余良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7983%的股份，余良森、姚美红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良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3370%的股份，并通过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1.3562%的股份，姚美红女士持有公司 7.0915%股份，余良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1.7847%的股份，余良森、姚美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源森有限系由余良森、程万青、胡永鸿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余良森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程万青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胡永鸿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饶会师验字[2005]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源森有限已收到由余良森、程万青、胡永鸿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源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良森	20.00	40.00
2	程万青	15.00	30.00

3	胡永鸿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4月1日，江西省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源森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 (2) 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程万青、胡永鸿与余良森、姚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程万青将持有公司15.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余良森，转让价格为164,465.00元，胡永鸿将持有公司15.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姚美红，转让价格为200,000.00元。

2007年3月6日，源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后，源森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良森	35.00	35.00	70.00
2	姚美红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7年5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2007年5月，增资至320万元

源森有限于2007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均由余良森以现金认缴。增资完成后，余良森出资人民币30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31%，姚美红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9%。

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25日出具“周华恒源验报字[2007]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4日，余良森增资的270.00万元现金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良森	305.00	305.00	货币	95.31

姚美红	15.00	15.00	货币	4.69
合计	320.00	320.00	-	100.00

2007年5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4) 2007年12月，增资至500万元

源森有限于2007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均由余良森以现金认缴。增资完成后，余良森出资人民币48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7%，姚美红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

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31日出具“周华恒源验报字[2007]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0日，余良森增资的180.00万元现金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良森	485.00	485.00	货币	97.00
姚美红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07年12月2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2年3月，增资至564.3677万元

源森有限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64.36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3677万均由姚美红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余良森出资人民币485.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94%，姚美红出资人民币79.367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06%。

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2日出具“周华恒源验报字[2012]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日，姚美红增资的64.3677万元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良森	485.00	485.00	货币	85.94
姚美红	79.3677	79.3677	货币	14.06
合计	564.3677	564.3677	-	100.00

2012年5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6) 2012年5月，增资至617.2726万元

源森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4.3677万元增至人民币617.27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9049万元均由新股东余凡在2012年5月10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余良森出资人民币485.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57%，姚美红出资人民币79.367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86%，余凡出资人民币52.904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7%。

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周华恒源验报字[2012]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0日，余凡增资的52.9049万元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良森	485.00	485.00	货币	78.57
姚美红	79.3677	79.3677	货币	12.86
余凡	52.9049	52.9049	货币	8.57
合计	617.2726	617.2726		100.00

2012年5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7) 2012年6月，增资至881.8180万元

源森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7.2726万元增至人民币881.8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4.5454万元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5.12元/股。

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周华恒源验报字 [2012]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 264.5454 万元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良森	485.0000	485.0000	货币	55.00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454	264.5454	货币	30.00
姚美红	79.3677	79.3677	货币	9.00
余凡	52.9049	52.9049	货币	6.00
合计	881.8180	881.8180	-	100.00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5 月 22 日，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余良森、姚美红、余凡就增资事项签订了《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 “ 4.5 强制出售权

(1) 各方承认发生被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清算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各称为一项“回购事件”）会对投资人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在发生回购事件时（但投资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同意的除外），除取得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救济外，投资人有权选择：

(a) 要求原股东以约定价格（定义见下文）购买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退出股权”），每一原股东应按其在退出通知（定义见下文）之日持有的股权比例占所有原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购买全部退出股权；且原股东承担连带的义务购买，或

(b)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减资的情形下，要求公司购买投资人的退出股权以减少注册资本，购买价等于约定价格。

为本条之目的，“约定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回购事件为未能上市事件、清算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时，约定价格 = C × (1+15%×D/365) 其中：C 代表认购价款；D 代表认购价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

至上述行权价格的款项到达投资人账户之日的实际天数；

当回购事件为被拒绝上市事件时，约定价格 =  $C \times (1 + 30\% \times D / 365)$  其中：  
C 代表认购价款；D 代表认购价款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至上述行权价格的款项到达投资人账户之日的实际天数。

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投资人为取得增资协议下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即 30% 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回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如选择行使第 4.5 条规定的权利，应当向原股东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原股东或公司应当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与投资人达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应规定，投资人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拥有并有权自由处分其转让的公司的股权，原股东或公司支付约定价格的期限为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在投资人收到约定价格后 5 日内，投资人应协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如原股东或公司未能根据第 4.5 (2) 条与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未能履行该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或公司应向投资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数额等于若签署并履行该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或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支付的约定价格的 150% 加上本协议第 18 条中规定的相关利息。投资人在收到全部违约赔偿金后应当立即将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所有股权公司或按照原股东和/或其受让人届时的持股比例转让给原股东和/或其受让人。

在任何情况下，如投资人在根据第 4.5 (2) 条发出退出通知后 60 日内没有收到第 4.5 条所述的全额约定价格或违约赔偿金，则从该 60 日期限届满到第 4.5 条所述的转让价款或违约赔偿金全数支付为止的该段时间内，投资人有权 (i) 要求原股东为了使原股东有现金全数支付上述款项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出售资产、分配可分配的股息、促使公司进行减资以及 (ii) 在前述第 (i) 项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提出解散公司的动议，并通过清算以使原股东获得资产分配，以支付上述款项。

... ...

### 5.3 业绩承诺和股权调整

(1) 公司和原股东分别且连带承诺：

公司 2012 年实现合并净收入人民币 1.5 亿元，合并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2800

万元；2013 年实现合并净收入人民币 3 亿元，合并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2014 年实现合并净收入人民币 5 亿元，合并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8500 万元（“财务业绩承诺”）。

（2）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达到上述财务业绩承诺的，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数额将根据公司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进行调整（“股权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若公司 2012 年的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则投资人所持有公司股权应当调整为：

30%\*人民币 2800 万元 / 2012 年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

（b）若公司 2013 年的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则投资人所持有公司股权应当调整为：

30%\*人民币 6000 万元 / 2013 年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

（c）若公司 2014 年的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则投资人所持有公司股权应当调整为：

30%\*人民币 8500 万元 / 2014 年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

为避免歧义，上述各次股权调整相互独立，不得回调。上述投资人股权调整的上限为投资人完成后增资交易后公司 9%的股权。

对公司的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审计需由投资人认可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各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后，对于公司因为兼并或收购或非主营业务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得计入公司审计的实际收入与净利润。

（3）一旦发生股权调整，投资人调整后股权与投资人在增资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即 30%股权之间的差额（“调整额度”）应由姚美红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等同于调整额度的调整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人。如届时因政府原因无法做到无偿转让的，则投资人应当依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相应调整股权，相应转让价款在转让完成后退还投资人。

为执行上述股权调整，公司原股东应促使公司在各相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向投资人提交一份有关公司该年度实际合并税后净利润的审计报告（“报告”）。如应当执行股权调整的，在收到前述报告后的 30 天内，姚美红

应，且公司原股东应促使姚美红，完成转让相应调整股权的所有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

由股权调整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公司承担。”

2015年10月，余良森、姚美红、余凡与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中止履行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于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即，“中止日”），如下条款立即中止，在中止期间（如第1.4条定义）及终止日后（如第1.4条定义）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第4.5条：强制出售权；
- (2) 第5.3条：业绩承诺和股权调整。

在中止期间及终止日后，乙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

1.2 在中止期间，除非出现且仅限于该两种情形：（1）非因乙方原因标的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撤回；及（2）非因乙方原因标的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否决，上述第1.1条所约定的中止履行的条款不应恢复履行。直至标的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批准，则中止履行的条款应于挂牌申请被批准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立即终止，或者将于被撤回或被否决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自动恢复效力（除非相关条款已经履行完毕而无需继续履行）。为免疑问，“中止期间”指中止日至终止日，或至否决期间。”

此外，纪源科星出具承诺，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即中止日）至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批准期间，本企业均放弃履行依据《股东协议》项下的上述情况（1）和情况（2）约定的相关权利，避免对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当事人对上述《股东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相关约定的补充协议和承诺保证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因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受到影响，保证使得公司不因上述对赌条款导致不满足挂牌条件。

#### （8）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059号），以源森有限于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3,018,005.98元折合为70,000,000股，折股比例为1:0.9587，剩余部分人民币3,018,005.9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25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源森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0,961.17万元。

2015年9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464号），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源森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3,018,005.98元。

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余良森	38,500,000.00	55.00
2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30.00
3	姚美红	6,300,000.00	9.00
4	余凡	4,200,000.00	6.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9) 2015年10月，增资至8,883.875万元

源森油茶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883.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83.875万由新增股东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75.00万元，增资价格为2.2857元/股；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8.875万元，增资价格为2.2857元/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7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1,883.875万由新增股

东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余良森	38,500,000.00	43.3370
2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23.6383
3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88,750.00	11.3562
4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00	9.8493
5	姚美红	6,300,000.00	7.0915
6	余凡	4,200,000.00	4.7277
合计		88,838,750.00	100.00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1 日，源森农业由源森有限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源森有限全额认缴。

2012 年 3 月 30 日，江西上饶周华恒源会计师事务所向源森农业出具编号为周华恒源验报字（2012）04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德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1181210006678）。

源森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森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余良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3月	是	是
于立峰	董事	男	1965年2月	否	是
余凡	董事	女	1989年3月	是	否
方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否	是
潘日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7年4月	否	是

余良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日期为1965年3月，江西财经大学专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1984年至1992年任江西省德兴县新岗山垦殖场会计；1993年至2004年任江西百勤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8月今任源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董事长、总经理。

于立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日期为1965年2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1986年至1996年任江西铜业公司德兴铜矿工程师、副厂长；1997-1999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0年至2003年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德馨医疗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董事。

余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3月生，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2008年至今任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董事。

方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5月生，中央广播科技大学专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1990年至2003年任江西省德兴市驻乐平办事处职员；2006年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董事、副总经理。

潘日红，中国国籍，女，1977年4月生，江西财经大学专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1998年至2000年任德兴市工商银行代办员，2006年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质管部经理、项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吴子良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7月	否	是
饶正建	监事	男	1986年10月	否	否
程铸	监事	男	1989年4月	否	否

吴子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7月生，初中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2006年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监事会主席。

饶正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10月，江西上饶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饶市劳动就业局会计；2012年至2013任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生产部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生产部助理、监事。

程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9年4月生，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江西云

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技术员、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余良森	总经理	男	1965年3月	是	是
方明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否	是
蔡伟良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否	是
虞秋华	副总经理	女	1983年9月	否	是
张亚峰	财务总监	男	1983年3月	否	否
潘日红	董事会秘书	女	1977年4月	否	是

余良森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方明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伟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生，东华理工学院专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1994年至2004年任新岗山百勤异VC钠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副总经理。

虞秋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年9月生，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9年至2010年，任德贝加（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年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营销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副总经理、营销主管。

张亚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3月生，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2日，由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9月2日到2018年9月1日。职业经历：2009年至2012年任益海嘉里（抚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至2014年任江西美

佛儿教育集团主管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源森有限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财务总监。

潘日红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96.31	20,162.13	18,85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15.50	6,984.53	6,05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15.50	6,984.53	6,058.91
每股净资产（元）	8.07	7.92	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7	7.92	6.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8	62.92	66.05
流动比率（倍）	0.94	0.95	0.89
速动比率（倍）	0.46	0.31	0.5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39.50	15,838.08	13,648.17
净利润（万元）	130.97	925.61	52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97	925.61	52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39	603.07	33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39	603.07	338.88
毛利率（%）	18.42	22.35	22.12
净资产收益率（%）	1.86	14.19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	9.25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0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05	0.6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2	4.29	3.00
存货周转率（次）	0.91	1.96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57	-692.85	-57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0	-0.79	-0.65
--------------------------	-------	-------	-------

####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7.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加权平均股本数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任佳

项目小组成员：贾建锋、任佳、徐伊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栋 1103-1104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804010

传真：021-68596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刘琼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肖明、汪昱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红花茶油、植物油、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山茶油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收入和贸易销售收入，以及油茶苗木、油茶副产品等产品销售。加工销售收入系公司通过自产或外购茶籽及其他原材料，生产加工为成品油对外出售，主要产品包括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调和油；贸易销售收入系公司直接采购山茶毛油和山茶精炼油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51.16	93.61	15,159.75	95.72	13,054.21	95.65
其中：1、加工销售收入	7,044.08	92.21	12,525.22	79.08	13,038.86	95.54
(1)山茶毛油	3,095.01	40.52	6,678.29	42.16	5,375.64	39.39
(2)山茶精炼油	3,284.51	42.99	3,933.84	24.84	4,726.27	34.63
(3)调和油	664.56	8.70	1,913.09	12.08	2,936.95	21.52
2、贸易销售收入			2,633.80	16.63	6.90	0.05
(1)山茶毛油					6.90	0.05
(2)山茶精炼油			2,633.80	16.63		
3、油茶苗木	107.08	1.40	0.73	0.01	8.4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488.34	6.39	678.33	4.28	593.96	4.35
合计	7,639.50	100	15,838.09	100	13,648.16	100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调和油等山茶油系列产品，油茶苗木，茶片等。

山茶油又名油茶籽油，俗称茶油，是一种优质纯天然高级木本食用油。茶油营养价值高，是能够与橄榄油相媲美的高品质健康食用油。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植物油。山茶油主要含油酸、亚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其脂肪酸含量与橄榄油极为相似，素有“东方橄榄油”的称号，甚至某些营养成分的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几类主要食用植物油的脂肪酸含量对比如下：

项目		油茶籽油	橄榄油	花生油	豆油	菜籽油
饱和脂肪酸	棕榈酸	8.00%	13.00%	11.70%	11.10%	4.00%
	硬脂酸	1.10%	1.90%	3.70%	3.80%	1.30%
小计		9.10%	14.90%	15.40%	14.90%	5.30%
不饱和脂肪酸	油酸	81.90%	72.70%	48.00%	22.40%	20.20%
	亚油酸	8.10%	6.90%	32.30%	51.70%	16.30%
	亚麻酸	0.50%	4.10%	1.50%	6.70%	8.40%
小计		90.50%	83.70%	81.80%	80.80%	44.90%

数据来源：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及《中国油脂植物》。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1、山茶毛油

山茶毛油系茶籽通过压榨工艺制取得到、未精炼加工的白花山茶毛油。

### 2、山茶精炼油

#### (1) 白花山茶油系列

白花山茶油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普遍的茶油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白花山茶油产品主要采用较先进的物理冷压榨技术而成，品质良好，营养成分较高，富含多种对人体有益的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单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且含有生理活性物质茶多酚和山茶甙，对人体有着积极的影响和作用。目前公司有“源森”、“云润白”两个商标对白花山茶油进行市场推广。

白花山茶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源森有机山茶油 (500ml; 2L; 5L)	
云润白有机山茶油 (500ml; 2L; 5L)	

## (2) 红花山茶油系列

红花茶油是油茶中的一个珍稀品种，不含黄曲霉毒素、芥酸、棉酚等对人体有害物质，富含天然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胡萝卜素以及茶多酚、角鲨烯等多种营养和活性成分，具有增强血管弹性和韧性、延缓动脉粥样硬化，增加肠道吸收功能，促进内分泌腺体激素分泌，防止神经功能下降，提高人体免疫力等功效。目前公司有“源森”、“原山初红”两个商标对红花山茶油进行市场推广。

红花山茶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原山初红德兴红花茶油 (礼品装) (500ml)	
原山初红德兴红花茶油 (母婴装) (500ml)	

## 3、调和油系列

公司为扩大产品销量，增加业务收入，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根据当地的消费特点和市场需求，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调和油系列产品和少量草本植物油

产品，调和油系列产品包括茶油调和油、大豆调和油、菜籽调和油、玉米调和油等。

调和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源森茶籽玉米调和油 (5L)	
源森茶籽花生玉米调和油 (5L)	

#### 4、油茶苗木

良种油茶苗培育与推广业务属于公司油茶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公司建有油茶种质资源基地、良种采穗圃和良种育苗圃。目前，公司拥有较大面积的油茶种质资源圃，并收集了多种油茶品种。公司油茶茶苗圃基地为当地油茶产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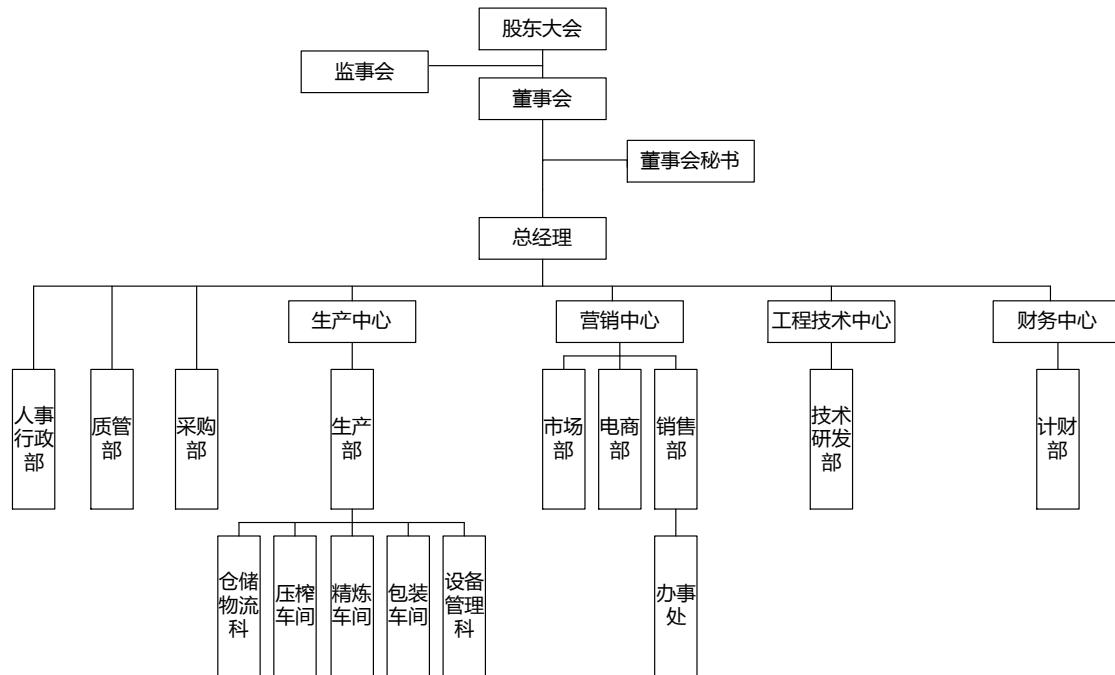
公司的茶片主要是油茶籽经过物理低温冷压榨工艺榨取茶油后剩余的副产品，为黄色或褐色片状固体。

茶片含有丰富的茶皂素、粗蛋白、有机质等。茶皂素(属于五环三萜皂类皂苷)，是一种生态环保天然的植物杀虫剂和杀菌剂，在农业保护和养殖业上利用价值很高，粗蛋白和有机质具有一定的营养价值，因此茶片兼具有农药和肥料的双重功效，被应用于鱼塘清塘、皮革抛光、日化洗涤等用途。

###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 1、组织结构图



## 2、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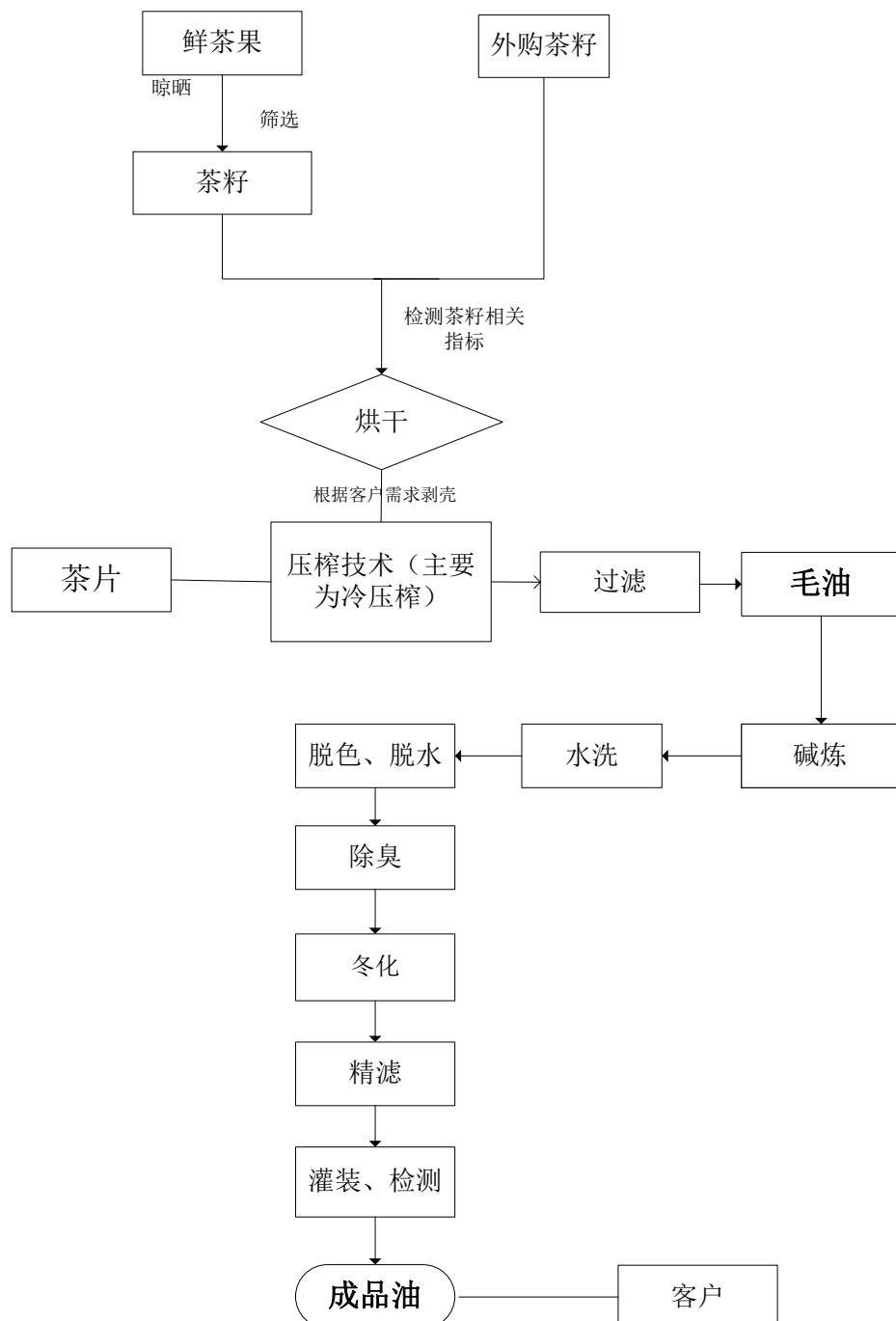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人事行政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负责做好人员的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相关事务，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进行。
2	质管部	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及产品特性，建立与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产品过程质量控制与管理，并做好质量管理审查工作，保障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3	采购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建立与健全采购管理体系，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做好原辅材料供应商的开发、评定工作，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4	生产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做好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做好生产设备的规划、改造、维护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做好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做好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管理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的管理及生产成本的控制，确保安全、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
5	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市场调查、市场策划以及市场策划方案实施的督导，负责专卖店项目的相关工作；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线上销售目标及营销计划的制定，负责线上销售工作并负责做好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开发、沟通与维护工作；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确定销售目标及制定与实施销售计划，做好客户开发与维护、货款催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并做好研发成果转化、产品优化、生产工艺优化与改进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做好油茶选种、育种、推广工作。
7	财务中心	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负责财务预算、资金筹划、资金资产管理、各类账目处理、税务处理，并做好财务数据分析工作，保障公司资金流的顺畅及资金安全。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 1、山茶油系列产品及副产物

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调和油等山茶油系列产品，油茶苗木，茶片等。山茶油系列产品及其副产物茶片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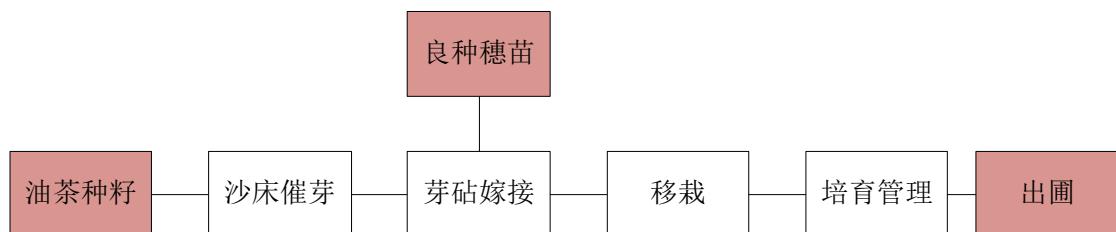
注：源森油茶产品质量检测关键控制环节：烘干、压榨、碱炼、水洗、脱色、脱臭；并且各工序的关键环节所产生的的成品、半成品都要逐批严格的检测。

目前，公司山茶油系列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收入和贸易销售收入，加工销售收入系公司通过自产或外购茶籽及其他原材料，生产加工为成品油对外出售，主要产品包括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调和油；贸易销售收入系公司直接采购山茶毛油和山茶精炼油对外出售。

公司茶油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其中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 2、油茶苗木

公司油茶苗木的培育流程如下：



公司的苗木培育中，芽砧嫁接是关键环节。公司一般选择 2 年生高产优良无性系嫁接苗，并选择在冬季 11 月中旬到翌年春季的 3 月上旬栽植。栽植后还要对其进行培育管理，包括除草除萌、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等程序。一般嫁接苗出圃的时间是第三年的 2、3 月份，即可种植或对外销售。公司油茶苗木主要销售给种植大户或种植公司。

##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油茶芽苗砧嫁接

嫁接是利用植物受伤后具有愈伤的机能，将两个伤面的形成层靠近并扎紧在一起，结果因细胞增生，彼此愈合成为维管组织连接在一起的一个整体。影响嫁接成活的主要因素是接穗和砧木的亲和力，其次是嫁接的技术和嫁接后的管理。

嫁接时间是四月中旬至五月下旬，公司先通过一定标准的筛选，挑出生命力旺盛的砧木，接着要接穗并对穗条削平，在其芽和芽的两侧面削成一个楔形，以便后期嫁接的准确接入。穗条的选择要求有芽，且芽要完整饱满，这样可以保证较高的存活率。最后，将穗的斜面完全插入到砧木的竖缝中，使斜面与砧木紧密

贴在一起，不留空隙。

## 2、茶油的冷压榨工艺

公司炼油主要采用低温冷压榨工艺。公司对购买的压榨机进行改装升级，控制了压榨后茶片的残油率，并保证了该步骤的产出物毛油的纯度，公司也对该项压榨机改装技术进行了专利申请。公司专用的冷榨机，能够合理控制茶籽进机镗的速度与数量，并保持压榨时镗内温度不超过80℃，避免高温引起的茶籽油颜色变深，有效成分损失等。压榨后的茶片残油在5%以下，并对油渣分离采用板框过滤，使得毛油含渣量低于0.1%。

## 3、红花油茶生产工艺

公司独有的红花茶油中含有多种功能性成分，在高级食用油、化妆品、医药、化工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发明专利“一种食用红花茶油的制备方法”基础上，开发出一套独特的食用红花茶油的制备方法，并加以推广。该技术以红花油茶籽为原料，原料经预处理和低温冷榨后，以水化盐析-碱炼中和-水洗除皂-脱水干燥-精滤为主要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操作安全、无毒，成品油中无溶剂残留，质量优势显著。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源森有限	德国用[2006]第0061号	10,260	德兴市银城镇银鹿工业园区	2056.8.31	工业用地	出让
2	源森有限	德国用[2010]第0189号	40,872	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2060.5.18	工业用地	出让

源森有限已经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林地使用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源森农业拥有的林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林权证证号	面积(亩)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1	源森	德兴市林证字[2015]第	718	泗洲镇中洲村新	2054.12.30

	农业	0508030001 号		田村	
2	源森农业	德兴市林证字[2013]第 0508090011 号	128.7	泗洲镇中洲村湾头	2054.10.01

### 3、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订日期	坐落	面积(亩)	租期	租金
1	王明亮、王九妮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4.4	3年	330元/亩/年
2	李海生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2	3年	330元/亩/年
3	陈飞永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75	3年	330元/亩/年
4	黄锡森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3.3	3年	330元/亩/年
5	黄细水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65	3年	330元/亩/年
6	洪金华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	3年	330元/亩/年
7	泮桂生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85	3年	330元/亩/年
8	陈飞远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2	3年	330元/亩/年
9	付土安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25	3年	330元/亩/年
10	潘志军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2	3年	330元/亩/年
11	占福火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59	3年	330元/亩/年
12	付牛童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4.12	3年	330元/亩/年
13	李海林	源森有限	2013.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2	3年	330元/亩/年
14	朱冬生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41	3年	330元/亩/年
15	占福满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32	3年	330元/亩/年
16	占福才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0.68	3年	330元/亩/年
17	董阿毛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2.07	3年	330元/亩/年
18	徐金龙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95	3年	330元/亩/年
19	饶连生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41	3年	330元/亩/年
20	朱土金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35	3年	330元/亩/年
21	郭树林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0.33	3年	330元/亩/年
22	付学全	源森有限	2015.12.31	界田桥南李塘坞	1	3年	330元/亩/年

23	占庭发	源森有限	2015. 12. 31	界田桥南 李塘坞	3. 15	3年	330元/ 亩/年
24	吴新元	源森有限	2015. 12. 31	界田桥南 李塘坞	1. 42	3年	330元/ 亩/年
25	王国新	源森有限	2015. 12. 31	界田桥南 李塘坞	2. 96	3年	330元/ 亩/年
26	占福水	源森有限	2015. 12. 31	界田桥南 李塘坞	2. 34	3年	330元/ 亩/年
27	郭树林	源森农业	2014. 12. 31	界田桥南 村横圳下	2. 4	3年	330元/ 亩/年
28	邓水凤	源森农业	2014. 12. 31	界田桥南 横圳下	0. 5	3年	330元/ 亩/年
29	江启福	源森农业	2014. 12. 31	界田桥南 村横圳下	2. 4	3年	330元/ 亩/年
30	余宗保	源森农业	2014. 12. 31	界田桥南 村横圳下	2. 9	3年	330元/ 亩/年
31	占友顺	源森农业	2014. 12. 31	界田桥南 村横圳下	1. 44	3年	330元/ 亩/年
32	董加幼	源森农业	2014. 12. 31	界田桥南 村横圳下	2. 4	3年	330元/ 亩/年
33	汪泉根等 4人	源森农业	2014. 4. 3	界田桥南 横圳下	8. 1	3年	330元/ 亩/年

公司及源森农业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其性质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规划用途为农田，公司及源森农业向有关出租方租赁农田用于培育油茶苗。

公司及源森农业与有关出租方就租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签订了书面流转合同，并报发包方德兴市张村乡界田村民委员会、德兴市张村乡人民政府及德兴市张村乡人民政府林业办公室备案，公司及源森农业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订日期	坐落	面积	租期	租金	租赁性质
1	张国军、 钟福兰	源森有限	2014. 11. 9	德兴市 银城镇 银城南 路江南 名邸	66. 9 8平 方米	2014. 11. 9- 2016. 4. 30	2, 057 元/月	房屋
2	上海乔 纳施文	源森有限	2013. 4. 30	上海市 漕宝路	77. 6 6平	2013. 5. 1-2	7, 392/ 月	房屋

	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8号华夏宾馆副楼底层102室	方米	016.4 .30		
--	-----------	--	--	-----------------	----	-----------	--	--

## 5、林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订日期	坐落	面积	租期	租金	租赁性质
1	女儿田居原二组	源森有限	2008.11.20	女儿田居原二组三眼塘山场	190亩	30年	45,600元	林地使用权
2	江西大茅山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梧凤洞实业公司	源森有限	2014.10.21	芝麻山	110亩	25年	第1-5年每亩每年25元,第6-15年每亩每年30元,第16-25年每亩每年35元	林地使用权
3	余良森	源森农业	2012.4.1	泗州镇中洲村湾头组	227.2亩	41年9个月	268.72元/年/亩	林地使用权
4	余良森	源森农业	2012.4.1	四洲镇中洲村湾头组	190.6亩	41年	273.57元/年/亩	林地使用权
5	郭树林	源森有限	2010.12.30	茅家源麻果园左边直到孤山	46.4亩	30年	11,136元	林地使用权
6	吴新元	源森有限	2010.12.30	茅家源麻果园左边直到孤山	46.4亩	30年	11,136元	林地使用权
7	桥南村小组	源森有限	2010.12.30	石坝背山场	20亩	30年	4,800元	林地使用权

8	范德祖	源森有限	2010.10.20	李塘坞水库周围的山场	15亩	30年	3,600元	林地使用权
9	徐德良	源森有限	2010.12.30	李塘坞水库周围的山场	62亩	30年	14,880元	林地使用权
10	倪甘林	源森有限	2012.4.30	张村乡界田村油茶林	10亩	10	2万元	林地使用权
11	王家坡村小组	源森农业	2010.12.10	十八股和大塘坞山场	384亩	50年	28.8万元	林地使用权
12	王家坡村小组	源森农业	2010.12.10	大塘坞山场	140亩	50年	7万元	林地使用权

## 6、合作开发林权

源森油茶与他人合作开发林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坐落	面积	期限	分成比例
1	德兴市泗洲镇中洲村村民委员会	2012.10.10	中洲道家背山场	140亩	35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1]
2	德兴市泗洲镇中洲村村民委员会	2012.10.10	泗洲镇中洲山背山	以勾图为准	35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1]
3	德兴市泗洲镇中洲村村民委员会	2012.10.10	泗洲镇中洲平龙山	以勾图为准	35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1]
4	德兴市泗洲镇中洲村村民委员会	2012.10.10	泗洲镇中洲沈家坞	以勾图为准	35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1]
5	花桥镇黄柏洋村委会	2009.1.5	花桥镇黄柏洋村	2,000亩	5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1]
6	张村乡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原13队)	2014.11.2	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娘娘坞、枫树窝山场	1,000余亩	3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2]
7	张村乡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原14队)	2014.11.2	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山场	1,000余亩	3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2]
8	张村乡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原15队)	2014.11.2	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郑家坞山场	1,000余亩	3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2]

9	张村乡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原16队)	2014.11.2	南岸村委会 潜泽村小组 郑家坞山场	1,000 余亩	3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2]
10	张村乡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原17队)	2014.11.2	南岸村委会 潜泽村小组 蒸皮山、飞 马岭、水库 等山场	1,000 余亩	3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2]
11	张村乡南岸村委会潜泽村小组(原18队)	2014.11.2	南岸村委会 潜泽村小组 蒸皮山、飞 马岭山场	1,000 余亩	30年	8:2(源森有限:合作方) [注 2]
12	德兴市新岗山镇 叶村村委会十八 亩段村民小组全 体村民	2010. 2.26	德兴市新岗 山镇叶村村 委会十八亩 段村民小组 全体村民的 选种培育场 所	4,733.3 余亩	10年	总计 5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支付 2 万元, 第四年 支付 1.5 万元, 第七年 支付 1.5 万元

注 1: 经公司与合作农户进行协商, 当获得收益后, 公司获得百分之八十的收益, 其余百分之二十为农户所得。年度收益为当年山场的茶籽收入扣除采摘成本后的余额。

注 2: 公司提供资金, 农户提供林地, 合作开发示范基地, 盈利后, 公司获得百分之八十的收益, 其余百分之二十为农户所得。如到第六年底 (2020 年冬) 该合作山场盈利较少的情况下, 公司确保自 2020 年起按每亩每年 100 元保底分红给签约农户, 如在前 5 年产生盈利, 即按约定 2:8 分成。年度盈利为当年山场的茶籽收入 (扣除采摘成本) 及其他收入。

合作开发林权所需前期投入及后期采摘均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茶果收获后, 公司将其中百分之八十的茶果以自产方式直接入库, 入库成本为公司已承担相关费用的百分之八十, 剩余百分之二十的茶果为农户所有, 农户以市场价销售给公司, 收购价扣除公司已承担相关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后支付给农户。

## 5、专利

###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 包括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茶油精炼罐真空系 统装置	ZL201320308679.1	实用新型	源森有限	2013年5月22日

2	压榨机轴承润滑装置	ZL201320310952.4	实用新型	源森有限	2013年5月22日
3	油茶果筛选装置	ZL201320308731.3	实用新型	源森有限	2013年5月22日
4	脱硫除尘装置	ZL201420800219.5	实用新型	源森有限	2014年12月3日
5	油脂精滤系统	ZL201420800239.2	实用新型	源森有限	2014年12月3日
6	油茶籽烘干机	ZL201420791873.4	实用新型	源森有限	2014年12月3日
7	包装盒(非压榨)	ZL201330081531.4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3月14日
8	包装盒(山茶油)	ZL201330660170.9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9	油瓶(玻璃)	ZL201330080954.4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3月14日
10	包装盒(红花山茶油)	ZL201330080953.X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3月14日
11	油瓶(红色)	ZL201330660167.7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2	包装盒(红花茶油)	ZL201330660166.2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3	油瓶(白色)	ZL201330660171.3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4	包装盒(茶油)	ZL201330660168.1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5	包装盒(原山初红)	ZL201330660169.6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12月31日
16	包装盒(山茶油)	ZL201330080951.0	外观设计	源森有限	2013年3月14日

注：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改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对相关的专利证书也申请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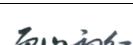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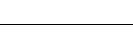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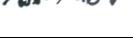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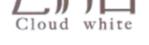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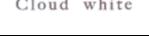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食用红花茶油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3035.0	发明专利	华南农业大学	2009年10月12日

源森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源森有限取得华南农业大学拥有的一种食用红花茶油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同时一次性向华南农业大学支付人民币 12 万元。目前，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 6、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经核准注册的商标 3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1	良森	12482022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1类
2	良森	12482124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类
3	良森	12482250	源森有限	2015.3.21-2015.3.20	第5类
4	良森	12482327	源森有限	2014.12.28-2024.12.27	第31类
5	森鑫	12482511	源森有限	2015.3.21-2025.3.20	第1类
6	森鑫	12482668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类
7	森鑫	12489940	源森有限	2015.4.7-2025.4.6	第31类
8		12497162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1类
9		12497275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类
10		12497350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4类
11		12497204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5类
12		12504895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29类
13		12497388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0类
14		12497413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1类
15		12497438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2类

16		12497457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3类
17		12490155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1类
18		12496918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类
19		12496979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4类
20		12497056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5类
21		12497128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29类
22		11039523	源森有限	2013.20.14-2023.10.13	第29类
23		12490110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0类
24		12490094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1类
25		12490132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2类
26		12490148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3类
27		4697204注	源森有限	2008.3.7-2018.3.6	第29类
28		12489974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1类
29		12490022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类
30		12490070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5类
31		11039543	源森有限	2013.10.14-2023.10.13	第29类
32		12490084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31类
33		14234396	源森有限	2015.5.14-2025.5.13	第29类
34		10278741	源森有限	2014.3.7-2024.3.6	第29类

35		10278784	源森有限	2013.6.7-2023.6.6	第30类
36		10278807	源森有限	2014.5.21-2024.5.20	第31类
37		12497310	源森有限	2014.9.28-2024.9.27	第5类
38		11090172	源森有限	2013.10.28-2023.10.27	第29类
39		14234407	源森有限	2015.5.21-2025.5.20	第29类

注：源森有限和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续约。由于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改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对相关的商标证书也申请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7、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域名注册人，持有以下《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Dxyshh	源森有限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09	2016-11-09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236118100015），产品名称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2、公司持有德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DWZ-2015-111334），许可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烟尘。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源森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600/16010），备案品种为山茶油，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4、源森农业持有德兴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611811210010904），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5、源森农业持有德兴市林业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赣 EHJM 第 013 号），经营种类为油茶、红花油茶苗木，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6、源森农业持有德兴市林业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赣 EHSM 第 013 号），生产种类为油茶、红花油茶苗木，生产面积为六十亩，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88.78	710.60	3,078.18	81.24
机器设备	841.96	409.12	432.83	51.41
运输工具	117.54	80.29	37.25	31.6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13	74.62	77.51	50.95
合计	4,900.41	1,274.63	3,625.77	73.99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2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员工数量	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6	5.90
销售人员	46	45.10
生产人员	25	24.51
技术人员	11	10.78
行政人员	8	7.80
财务人员	6	5.90

合计	102	100.00
----	-----	--------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22.00
大专学历	43	42.00
高中学历	37	36.00
合计	102	100.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36	35.30
31-40岁	29	28.40
41岁以上	37	36.30
合计	102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志勇、张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志勇，男，197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昌大学食品工程专业。职业经历：1998年至2000年，任新岗山垦殖场异VC钠厂技术员；2000年至2011年任广州康师傅技术员、一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质管部经理。

张可，女，198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郑州轻工业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毕业。职业经历：2013年至2014年，任河南省众品实业有限公司化验员；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源森有限公司质管部质检员；2015年9月至今，任源森油茶质管部质检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公司为农业企业，经营业务涉及油茶产业的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在对个人卡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

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开立和注销个人卡时，公司制定了审批制度，所有的个人卡都开通网银，卡、USBKey 和密码分开由专人负责保管，卡和 USBKey 由出纳保管在保险柜内，收款卡密码由财务结算会计保管，付款卡支付密码原则上由财务经理或资金主管人员保管。

### ① 个人卡采购

申报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主要出现在向农户采购茶籽（果）的情况，采购员根据拟采购量估算采购金额，并据此申请备用金，经审批后，公司财务将备用金转账至采购员个人卡，由采购员对接当地农户实施采购，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据实报账核销其备用金借支。公司采购用备用金卡按照公司个人卡管理制度，实行专卡专用。

申报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采购	-	26.27	180.00
本期采购总额	4,499.88	18,169.93	14,106.23
个人卡采购占比	0.00%	0.14%	1.28%

公司个人卡采购占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并呈逐年递减态势，2015 年起公司取消了个人卡采购结算，改由公司银行公户将采购款直接转账至个人供应商银行账户。

### ② 个人卡销售

申报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办事处在销售过程中，存在个人卡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客户反映向公司对公账户打款存在不便利的情况，包括外地客户打款须支付交易手续费，双休日、节假日银行对公不办理业务等。公司销售办事处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和向财务部备案的情况下在办事处当地办理了用于客户回款的个人银行卡。

公司销售用备用金卡按照个人卡制度专卡专用，用于办事处客户回款，每笔销售回款资金，凭客户签章后的电汇底单传真件确认该笔货款来源，财务查询到帐后，确认收款。尽量确保个人卡内无余额，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如遇到有未确定款项，财务及时反馈给贸易内勤，当日或次日确认款项

来源。

申报期内，公司个人卡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销售	828.88	4,737.63	2,480.14
本期销售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个人卡销售占比	10.85%	29.91%	18.17%

公司逐步规范内控，个人卡收款的占比下降。后续整改中，公司逐步注销了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并要求所有客户货款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截至2015年9月，公司已将用于业务回款的个人卡全部予以销户处理，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销售收款。

###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51.16	93.61	15,159.75	95.72	13,054.21	95.65
其中：1、加工销售收入	7,044.08	92.21	12,525.22	79.08	13,038.86	95.54
(1)山茶毛油	3,095.01	40.52	6,678.29	42.16	5,375.64	39.39
(2)山茶精炼油	3,284.51	42.99	3,933.84	24.84	4,726.27	34.63
(3)调和油	664.56	8.70	1,913.09	12.08	2,936.95	21.52
2、贸易销售收入			2,633.80	16.63	6.90	0.05
(1)山茶毛油					6.90	0.05
(2)山茶精炼油			2,633.80	16.63		
3、油茶苗木	107.08	1.40	0.73	0.01	8.4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488.34	6.39	678.33	4.28	593.96	4.35
合计	7,639.50	100	15,838.09	100	13,648.16	100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收入和贸易销售收入，以及油茶苗木、茶副产品等产品销售。加工销售收入系公司通过自产或外购茶籽及其他原材料，生产加工为成品油对外出售，主要产品包括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调和油；贸易销售收入系公司直接采购山茶毛油和山茶精炼油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茶油相关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规模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茶油相关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占比达到了95.54%、79.08%和92.21%，而茶油相关产品贸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5%、16.63%和0.00%；报告期内油茶苗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呈逐渐增长的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茶副产品的销售。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不同产品针对客户不同，差异较大。公司茶油相关产品主要销售给经销商等，需求量均较为稳定；公司的苗木主要销售给种植大户或种植公司；茶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茶片主要销售给水产养殖户等，作为其养殖饲料，部分茶籽作为科研材料主要销售给研究机构。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5年1-7月	1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8,798,077.38	11.52
	2	武汉腊象商贸有限公司	7,948,649.10	10.40
	3	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	7,277,908.02	9.53
	4[注]	广州鼎啸贸易有限公司	3,707,205.00	4.85
		广州鼎娇贸易有限公司	2,000,660.00	2.62
		广州鼎识贸易有限公司	774,045.00	1.01
	5	余樟明	4,886,369.92	6.40
<b>合计</b>			<b>35,392,914.42</b>	<b>46.33</b>
2014年	1	余樟明	23,587,303.58	14.89
	2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8,696,094.06	11.80
	3	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	14,601,850.40	9.22
	4	武汉腊象商贸有限公司	12,434,724.22	7.85
	5	武汉小食当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869,285.48	4.34
	<b>合计</b>			<b>76,189,257.74</b>
2013年	1	安徽天柱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34,123,716.30	25.0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	余樟明	12,951,315.04	9.49
	3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793,141.62	5.71
	4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7,083,718.57	5.19
	5	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	5,768,535.85	4.23
	合计		67,720,427.38	49.62

注：广州鼎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鼎娇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鼎识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度、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62%、48.11%、46.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山茶油系列产品。由于公司在茶油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茶油产品在市场上受到较高认可，因此，许多经销商愿意分销公司的产品。基于对经销商分销能力和回款的考虑，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甄别，选取的经销商是在当地区域有一定实力、销售渠道较发达、资源较多的单位和个人，并与这些优质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较好的产品，优质的经销商有优先分销权，因而部分优质经销商在销售中占比较高。目前，公司的优质经销商主要为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腊象商贸有限公司、广州鼎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鼎娇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鼎识贸易有限公司和余樟明等。

此外，公司正加强对自有渠道的建设，通过线下直营店、线上天猫旗舰店等平台，维护老客户、发掘新客户、积累和吸引更多目标客户资源，实现与目标客户的直接对接。

因而，基于公司山茶油产品本身对客户较强的吸引力、众多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公司依托优质的产品在网络销售平台上积累的客户群，公司对主要客户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二) 采购情况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51.16	5,859.16	15,159.75	11,763.77	13,054.21	10,157.04
其中：1、加工销售业务	7,044.08	5,850.33	12,525.22	9,542.08	13,038.86	10,147.11
(1)山茶毛油	3,095.01	2,592.01	6,678.29	5,457.50	5,375.64	4,062.32
(2)山茶精炼油	3,284.51	2,629.41	3,933.84	2,475.47	4,726.27	3,583.47
(3)调和油	664.56	628.91	1,913.09	1,609.11	2,936.95	2,501.32
2、贸易销售业务			2,633.80	2,221.42	6.90	6.30
(1)山茶毛油					6.90	6.30
(2)山茶精炼油			2,633.80	2,221.42		
3、油茶苗木	107.08	8.83	0.73	0.27	8.45	3.63
其他业务	488.34	373.06	678.33	533.98	593.96	472.04
合计	7,639.50	6,232.22	15,838.09	12,297.75	13,648.16	10,629.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油茶系列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油茶系列产品贸易销售业务和油茶苗木。

油茶系列产品加工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油茶鲜果、茶籽、山茶毛油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及其他支出，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

油茶系列产品贸易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山茶毛油和山茶精炼油的采购成本等。

油茶苗木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苗木培育支出等。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5年1-7月	1	刘万全	9,261,448.68	20.58
	2	胡仙球	8,599,836.30	19.11
	3	朱灶奎	8,038,184.90	17.86
	4	叶伟源	7,648,551.68	17.00
	5	宁波市泰平粮油有限公司	1,069,564.60	2.38

		合计	34,617,587.00	76.93
2014 年	1	开化县池淮油茶专业合作社	48,466,054.35	26.68
	2	刘万全	45,949,188.75	25.29
	3	胡仙球	33,817,231.17	18.61
	4	叶伟源	23,154,661.54	12.74
	5	朱灶奎	20,991,034.54	11.55
		合计	172,378,170.35	94.87
2013 年	1	刘万全	39,028,158.06	27.67
	2	胡仙球	30,043,425.51	21.30
	3	叶伟源	24,360,640.09	17.27
	4	朱灶奎	16,554,260.40	11.73
	5	开化县池淮油茶专业合作社	13,019,858.00	9.23
		合计	123,006,342.06	87.2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0%、94.87%、76.9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油茶籽。目前，我国油茶籽主要集中在江西、湖南、湖北、浙江西部等地，公司在油茶籽的主产区由农业经纪人为其收购优质油茶籽，所以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且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单价	数量（吨）
1	源森有限	刘万全	购买茶籽	2015.3.8 -2016.3.7	正在履行	随行就市	1,800
2	源森有限	胡仙球	购买茶籽、大豆油	2015.3.16 -2016.3.15	正在履行	随行就市	1,150 (茶籽)、500 (大豆油)
3	源森有限	叶伟源	购买茶籽	2015.4.5 -2016.4.4	正在履行	随行就市	880
4	源森有限	开化县池淮茶油专业合作社	购买茶籽、毛山茶油	2015.4.20 -2016.3.19	正在履行	随行就市	500 (茶籽)、 250 (毛山茶油)

#### 2、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源森有限	安徽天柱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5.01.10 -2016.1.9	正在履行	600.00
2	源森有限	金伟成	产品销售	2014.12.30 -2015.12.29	正在履行	1,000.00
3	源森有限	昆山绿盛佳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5.1.1 -2015.12.31	正在履行	1,000.00
4	源森有限	李碧峰	产品销售	2014.12.31 -2015.12.30	正在履行	800.00
5	源森有限	李中东	产品销售	2014.12.29 -2015.12.28	正在履行	1,000.00
6	源森有限	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4.12.28 -2015.12.27	正在履行	1,000.00
7	源森有限	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5.1.4 -2016.1.3	正在履行	2,500.00
8	源森有限	武汉腊象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4.12.31 -2015.12.30	正在履行	1,500.00
9	源森有限	武汉小食当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5.1.12 -2016.1.11	正在履行	500.00
10	源森有限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5.1.6 -2016.1.5	正在履行	3,000.00
11	源森有限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15.1.7 -2016.1.6	正在履行	800.00
12	源森有限	余樟明	产品销售	-	正在履行	2,000.00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公司)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短期借款合同》([2015]借贷中心短借字第 00010 号)	公司	德兴市民间借贷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5.4.20-2016.4.19	100.00	《抵押合同》([2015]民间借贷抵字第 00010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德农合行流借款第 16951130917-3 号)	公司	德兴农村合作银行	2013.9.17-2016.9.16	4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德农合行高抵字第 16951130917-3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德农	公司	德兴农村合作银行	2013.4.16-2016.4.15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德农合行高抵字第 16951130416-4 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公司)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合行流借字 第 16951130416 -4号)					
4[注]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德 农合行流借 字第 16946201410 3010030003 号)	公司	德兴农村合 作银行	2014.10.30- 2015.10.29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14]德农 合行流借字第 1694620141030100 30003)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60101201 40004249号)	公司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德兴市 支行	2014.12.22- 2015.12.21	1,800.00	《最高额保证合 同》 (36100520130000 111)、《最高额抵 押合同》 (36100620130000 050)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DXYSJK201 501号)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德兴支行	2015.4.27-2 016.4.26	1,100.00	《最高额抵押合 同》 (DXYSBZ201501)
7	《小企业借 款合同》 (015120002 5-2014年德 兴字0084 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德兴支 行	2014.12.25- 2015.12.24	850.00	《保证合同》 (0151200025-201 4年德兴(保)字 0013号)
8	《委托贷款 合同》 (WT8904201 4280439)	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2015.7.30-2 016.8.3	2,000.00	-
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5]德农 合作流借字 第 16946201511 121003001 号)	公司	德兴农村合 作银行	2015.11.12- 2016.11.11	498.00	余良森提供最高额 保证,《最高额保 证合同》([2015] 德农合作高保字第 B16946201511200 01号)

注: 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个人借款合同》(编号: [2015]德农合行个借字第 16951020151019 1001000号)	王祥良	德兴农村合作银行	2015.10.19 -2015.12.18	源森油茶为王祥良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余良森提供反担保	450.00
	合计					450.00

## 五、商业模式

### (一) 销售模式

#### 1、山茶油系列产品

山茶油系列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直营。

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较大, 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目前, 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分为两类, 一类是规模较大的经销商, 如: 贸易公司等, 另一类则是规模较小的土特产品店和小型批发部等。公司与大型经销商长期合作, 能大致预期到其订货量, 因此公司每年会存储一定量的毛油, 然后按照实际订单再深加工, 这样既缩短了交货周期, 又减轻公司成品油库存压力。大型经销商由于采购量较大, 公司会在零售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公司的直营销售主要包括团购销售、直接零售、自营专卖店销售等模式。目前, 公司通过团购销售或直接零售的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一些大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食堂, 销量较为稳定。同时, 公司已经在德兴建立了 1 家自营连锁专卖店, 作为公司品牌形象综合展示的窗口, 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商为主, 利用经销商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既节省了销售渠道资金的占用, 又能较快地拓展销售。随着业务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增加直营销售, 增强盈利能力, 提升品牌知名度。

#### 2、油茶苗木

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丰富的地域资源, 成功培育出了良种油茶苗, 包括高产白花油茶苗、红花油茶苗, 其中高产白花油茶苗销量较多, 销售对象主要是油茶种植企业、种植大户等。红花油茶苗销量较少, 主要销售给少数零散农户或部分企业等, 用于观赏性种植。公司苗木由全资子公司负责培育和推广, 其

中 80% 左右的油茶苗对外销售。由于市场上高产白花油茶苗的培育存在技术壁垒，而红花油茶苗的数量稀缺且较难培育，致使公司在油茶苗销售上有较大程度的定价权，公司油茶苗销售一般采取现销模式，回笼资金较快。

### 3、茶片

公司的茶片主要是油茶籽经过压榨工艺榨取后的副产品，相比较于浸出工艺所得的副产品茶粕，具有品质高的特点，销售价格也要比普通茶粕高出将近一倍左右。茶片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直销的模式。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国内的水产养殖、果树种植企业等，也有部分茶片由经销商出口到东南亚。直销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公司周边养鱼大户和花卉苗圃等。茶片销售主要采用现销的结算方式。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销售产品主要是山茶油系列产品（毛油、成品油），销售占比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开始逐步布局山茶油产业链，包括加大上游产业链种苗的培育销售以及下游产业链茶片等副产品销售，从而更好的完善公司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创造性的提出了油茶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具有“绿色、低碳、高效”的特点。涵盖了产业上游的种苗培育与推广种植，中游的茶油精深加工，和下游的茶油产成品及副产物茶片的销售。

### 1、山茶油系列产品及茶片

公司茶油生产主要采用的是低温冷压榨工艺，茶籽原料经清理、烘干、剥壳后，在常温下用双螺旋压榨机进行压榨得到毛油和茶片，过程中榨机温度低于 60℃，采用低温冷榨工艺可以避免传统高温压榨工艺所带来的茶籽油颜色变深、有效成分损失等品质缺陷。榨出的毛油部分经包装后直接销售，部分经过脱水、脱胶、脱酸、脱色、脱臭、脱蜡等多道工序，精炼茶油，检验合格后经罐装、包装为成品再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产生的茶片则直接对外销售。

### 2、油茶苗木

对于苗木培育，公司一般选择 2 年生高产优良无性系嫁接苗，并选择在冬季 11 月中旬到翌年春季的 3 月上旬栽植。栽植后还要对其进行培育管理，包括除草除萌、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等程序。一般嫁接苗出圃的时间是第三年的 2、3 月份，可以直接对外销售或种植。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油茶鲜果、油茶籽及茶油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油茶鲜果、油茶籽等相关原材料主要向农业经纪人外购。公司采购前与农业经纪人签订意向协议，影响约定价格的因素包括上一年度的采购价格、消费趋势、当年产量与农户的期望值，采购区域集中在江西、湖南、湖北、浙江西部、安徽大别山等地。由于公司采购油茶鲜果、油茶籽的量较大，在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除采购油茶鲜果、油茶籽等较为基础的原材料外，基于产能及供货时间等问题，公司也存在着向茶油生产企业采购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等产品的情况。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大类下的植物油加工（C133）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大类下的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1410）下的食品（141111）。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茶油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国家林业局是茶油产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含油茶树、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

的培育。目前，对茶油行业实际管理的是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的山区综合开发处，其主要职责为：

- ①组织拟定全国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依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油茶年度种苗及造林生产计划；
- ②负责总结、推广油茶良种良法、栽培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
- ③负责全国油茶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认定、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
- ④负责全国性油茶行业协会的指导工作；
- ⑤负责全国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等工作。

地方的油茶产业协会是油茶产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会员单位一般包括当地的油茶种植企业、油茶加工企业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油茶产业的发展，油茶及其相关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已初步形成了涵盖植物种植、企业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通监控等环节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油茶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产品涉及的油茶及其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年8月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9月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18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4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6月	由农业部于2009年6月2日颁布实施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6月	由国务院于2012年6月23日颁布实施

	定》		
6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5年2月	由国务院于2015年2月1日颁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	由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于2009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利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
9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	2009年11月	到2020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7,000万亩,全国茶油产量达到每年250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10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2008年11月	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加快提高油茶、油橄榄等木本粮油品种的品质和单产水平。积极引导和推进木本粮油产业化,促进木本粮油产品的精深加工,增加木本粮油供给

###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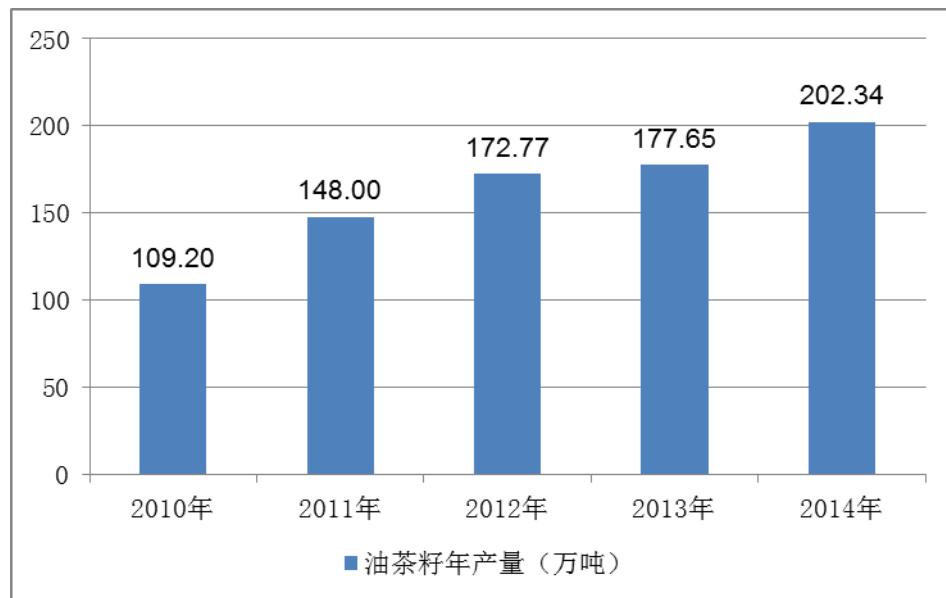
#### (1) 茶油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对油茶认识的提高,油茶科研工作的深入和新成果的逐步推广,以及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推动,油茶生产步入了高速发展轨道,茶油年产量突破了20万吨。

2014年,我国油茶产业在油茶产业发展项目、农发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等扶持资金的强力支持下,发展形势持续向好。油茶林基地面积不断扩大,全国油茶林面积已由2008年的4500万亩发展到6000多万亩,茶油产量由20多万吨增加到51.8万吨,产值由110亿元增加到420亿元。新造高产油茶林产量逐年提高,效益日益显著。

2009年7月,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提出,我国油茶产业总体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7000万亩,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40公斤以上,全国茶

油产量达到 250 万吨。油茶主产区的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政策上和财力方面扶持油茶产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我国茶油加工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的茶油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油茶的主产区，大部分茶油加工企业还停留在作坊式加工阶段，具备先进生产工艺、大规模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严重不足。由于茶叶籽油的精炼技术较为复杂，发展时间较短，目前能生产精炼茶叶籽油的企业则较少。整体来看，目前我国茶油总产量不高，精炼茶油的产量更是有限，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

此外，目前国内的茶油加工企业普遍技术和研发能力较弱，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对茶油生产中的副产物茶粕、茶片的开发利用较低，未能更好地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从而限制了行业的发展。甚至部分企业由于生产工艺落后，生产的产品出现了质量安全事件。2010 年，部分茶油企业的产品出现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引起了全社会对茶油质量的担忧，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茶油作为一种高级木本植物油脂产品，更健康、更符合人体的需要，符合消费升级的趋势。随着人们对其了解的深入，茶油日益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面对行业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现阶段企业落后的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我国茶油产业快速发展

的瓶颈之一。行业整体水平不高，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产品质量事件，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很不利的影响。未来只有那些具备先进生产工艺、良好的品牌、规模化生产能力、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才能抓住机遇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导者。通过提升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进行优胜劣汰，进而带动整个行业水平的提升将是未来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现阶段，由于茶油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并不长，消费市场还在逐渐拓展。未来随着消费者对茶油产品的了解更为深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从单纯的产品品质、价格的竞争，向品质、价格、品牌、产品差异化、销售网络成熟度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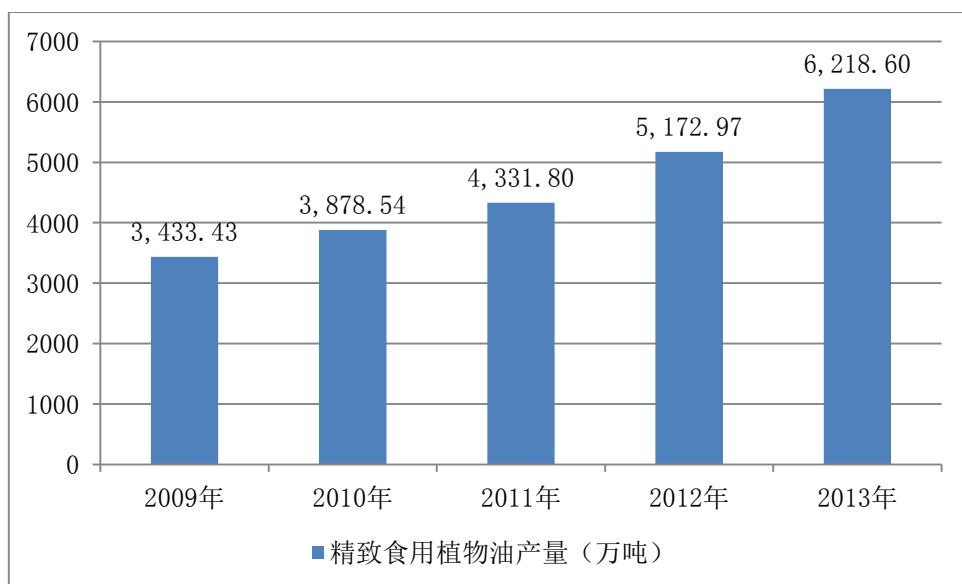
####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茶油产业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粮油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对茶油产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同时，发展油茶产业，是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的有效途径、是解决国家耕地资源刚性短缺的需要；发展油茶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因此，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是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2）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绿色食品正逐步进入并占领高端食品市场。从消费升级的路线看，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无污染、安全优质的绿色健康食品，特别是高端的木本植物油正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茶油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保健作用，是唯一天然富含茶多酚的食用油，被誉为“油黄金”，随着茶油的优良特性逐步被消费者了解，茶油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



### (3) 良种苗的推广

发展油茶产业，种苗起到关键作用。目前，我国已筛选出一批优良无性系品种，科学和技术创新不断深入并在生产中推广应用，经过两次大规模的良种选育工作，已选育出包括油茶优良农家品种、杂交组合、优良家系和无性系等油茶优良品种（系）100多个。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数据，这些良种的茶油每亩产量在35公斤至50公斤，有的亩产茶油已达到75公斤。而目前，全国现有油茶林大多数是上世纪60、70年代的老茶林，平均亩产茶油6公斤左右。油茶优良品种（系）在生产上的应用和对低产林进行改造，为新建油茶基地，提高油茶果的产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 (4) 创新经营模式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推动油茶产业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关键在于建立科学有效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我国探索以龙头企业带动为主、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为辅的油茶产业发展新模式及运行机制，建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种植基地和油茶深加工基地，逐步形成“企业+基地”、“企业+基地+农户”、“企业+专业合作组织（或种植大户）”等经营模式。油茶产业发展模式与机制的创新加强了企业、基地与农户的紧密关系，也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向油茶产业流动。进一步促进了油茶规模化生产的新模式、新机制，为油茶大面积改造和新品种造林、油茶产业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低下，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茶油行业监管还不够完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精炼能力不足，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比较低下，大多数企业对茶油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不高，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很少，造成资源浪费，效益偏低，这种简单低效的开发模式与我国积极推动茶油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不相匹配，制约了茶油产业的发展。

### （2）行业宣传力度不够

一方面，由于油茶种植存在区域性，因此除主产区之外的广大消费者本对其了解不多，公众对茶油行业的认知度不高，需要加大行业宣传做好市场普及；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同为高端木本植物油的橄榄油从国外进入我国，在前几年的夸大宣传下，造成大众只知橄榄油而不识茶油的局面，影响了茶油产品的普及推广，因此更需要业内企业加大宣传力度，来扭转消费者的观念。

## 6、行业进入壁垒

### （1）食品安全壁垒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提出了食品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方向，有利于推动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 2 月 28 日，国家颁布了《食品安全法》并从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作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之一的植物油加工行业，其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2）原材料壁垒

山茶油产品的主要原料是油茶籽，在我国仅少数区域能够进行规模化种植，如：湖南、江西、湖北等地，原料供应存在区域性。而且目前我国油茶种植面积并不大，大多数为平均亩产茶油不足 6 公斤的低效林，高产油茶林比例不高。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未来将通过对低产林进行改造和新增高产林种植面积来加大原料供应，但改造林和新增林进入丰产稳产期尚需一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同时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原材料壁

垒。

### （3）技术壁垒

茶油生产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茶油的精深加工环节。目前国内大部分茶油生产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设备与技术，不能生产出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精炼茶油。茶油的精深加工以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需要较强的科研力量支撑，目前国内能研发并生产功能油的企业不多。因此，进入茶油精深加工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

### （4）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生产规模化对资金的需求。新建的茶油加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这决定了新进企业必须在先期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否则将在后续竞争中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二是原材料集中采购对资金的需求。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集中采购的特点，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 （5）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食用植物油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影响力在食用油行业竞争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品牌较多，一些知名品牌均是在经历了消费者的认知和市场竞争的严酷考验后逐渐形成的，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建立和维护茶油品牌需要较强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准确的品牌市场定位和相当的广告费用投入，这给进入本行业设立了较高的壁垒。

## 7、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油茶种植业为油茶行业的上游，是油茶产业发展的根本基础，决定了未来油茶产业的整体规模。目前，由于我国油茶栽培良种化程度低，覆盖面不广，大部分还是几十年前种植的低产油茶林，油茶的单位面积产量低，高产油茶的推广和普及是当前油茶发展的当务之急。近年，国家在努力的推广普及高产油茶的同时，企业也加强了低产油茶林的改造，以提升油茶种植业的总产量。

茶油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为油茶行业的下游，为油茶产业提供了更广阔

的发展空间，如：营养功能油、化妆品等。随着油茶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进一步成熟，油茶产业化进程将加快，越来越多的油茶加工企业将会向精深加工领域发展。这些精深加工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可以大幅提高本行业的盈利水平，是未来油茶产业发展的方向。

## 8、行业特点

### （1）周期性

油茶树与其他经济型作物类似，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油茶籽的产量与其他经济作物类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油茶籽的产量有大小年之分，具有一定的交替性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产量的波动表现出相应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目前，我国油茶的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的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油茶主要产区分布于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份。由于油茶加工对原料依存度较高，我国现有的油茶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上述主要油茶产区。同时，油茶主产区消费者对油茶产品较为了解，认知度较高，而其他区域则相对偏弱。

### （3）季节性

现阶段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月8日或9日）至霜降（10月23日或24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4个月。为保证油品质量，行业内一般把茶油毛油的生产期安排在每年的10月至次年3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自然灾害风险

油茶林生长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另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山茶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

### 2、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

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油茶与其他果树等经济型作物类似，油茶果的产量会出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即果树的“大小年”现象。一般情况下，油茶果的产量会在年度间呈现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油茶果产量的波动而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虽然公司的精炼茶油产品的价格也会随之上涨，但其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精炼茶油产品的毛利率。

### 4、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食用油行业的消费者比较关注产品品牌，因此，品牌的认可度很大程度的影响了产品的最终销售量。目前该行业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是，若出现类似于行业食品安全等不可预测风险，将导致企业的品牌、荣誉受损，影响行业的销量和口碑，从而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立足江西，面向全国发展。但目前油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0%、94.87%、76.9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供应商与其他茶油企业合作，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所处地位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目前，山茶油精炼产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虽然广阔，但业内仍有一定数量的加工企业，同时存在一些知名的山茶油品牌，造成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源森油茶作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江西名牌产品”、“有机产品”、“全国有机农业（红花茶油）示范基地”、“国家级示范社”、“德兴红花茶油地理标志”、“全省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西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和“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公司一直致力于油茶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积极研发高产红花油茶的繁育和低海拔种植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果。对于生产技术，公司一直采用低温冷压榨工艺，保证了山茶油的营养成份，赢得了客户较好的口碑，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同时该工艺产生的副产品茶片，要比浸出工艺得到的茶粕有更高的市场价值。公司坐落于油茶主产区江西德兴，公司通过租赁、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加大种植面积，提高自产茶籽比例，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降低了该公司原材料的运输及挑选成本。

因此，公司竞争地位良好，基于地理位置获得优质的油茶林资源，具有成本优势；凭借山茶油品质，受到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认可，也更利于公司拓展市场；依托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产生的副产品也能为企业带来一定收入。总体而言，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竞争地位将呈现不断提升的状态。

## 2、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规模较大的茶油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西和湖南，由于茶籽资源利用不足、市场监管有待提高，核心品牌还未形成，规模较大企业较少。根据国家林业局统计，茶油加工企业 600 多家，大部分公司规模偏小，生产工艺较为落后，销售的产品结构单一。但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并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不足 10 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茶油品牌
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金浩
湖南金拓天茶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拓天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太太

青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心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绿海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 （1）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浩是一家集科研、种植、生产、销售茶籽系列高档食用植物油于一体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先后在省内祁阳、益阳、常德、郴州、衡阳及江西省萍乡建设了6大生产基地，建有十多条工艺先进的预榨、浸出、精炼、灌装自动化生产线，引进了先进的油脂精炼和茶油产品开发技术，开发的主打产品“金浩茶油”系列高档食用植物油。但因受2010年初苯并(a)芘超标事件影响，上市进程中断，并已从全国各主要市场（武汉、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退出，近几年公司业务恢复较好。

#### （2）湖南金拓天油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金拓天油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成立，主要生产原生纯山茶油、纯茶籽油、山茶橄榄油、山茶核桃油、茶籽玉米油等，以调和油的销售为主。其拥有压榨、浸出、精炼、冬化、灌装全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产品销售以湖南为中心，辐射到湖北、江西、四川等省份，年销售额接近数亿元。

#### （3）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成立，年产值为1.2亿元，是一家集茶油科研、开发、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专业茶油加工规模企业。其在全省建立了21万亩油茶基地，生产厂区占地面积60亩，拥有2万平米的高标准生产车间和一条年产1.2万吨茶油低温冷榨及六脱精炼生产线、四条全自动灌装线，并配置了全套进口油脂检验设备，茶油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在全国前列。

#### （4）青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指定地点，“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且已在宜春市工业园区建起占地250多亩的新厂，并引进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茶油压榨生产设备及国际先进水准的茶油精炼设备。公司以自身研制的先进的冷榨法替代传统的热榨提炼茶油，彻底提升了传统茶油的外观和内在品质。

#### （5）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海”）位于江西省永丰县，是一家生

产“绿海”牌纯正茶油的油脂专业公司。其“绿海”牌纯正茶油先后获“原产地标记认证”、“中华老字号”、“有机食品”、“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同行业地产最畅销产品”、“江西林产知名品牌”和“绿色食品”等重大荣誉称号。绿海是我国最早实行油茶综合利用加工的现代化生产企业之一，是我国茶油的重点生产企业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区位和原材料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油茶的主产区江西省德兴市，地形以丘陵为主，土地肥沃，油茶林生长的立地条件优良，具有大面积种植油茶的有利条件。油茶树的抗旱、抗病能力强，目前全国推广种植的高产油茶优质品种达产后经过科学管理产量稳定。德兴又是“中国红花油茶之乡”，是地理标志产品“德兴红花茶油”原产地。

依靠公司自建、租赁以及合作开发的林地，公司逐步增加自给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自建、租赁以及合作开发的林地的扩大和油茶林进入丰产期，原材料的自给率将会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 (2)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低温冷压榨工艺，精炼出的产品品质优于传统的高温压榨工艺和化学浸出工艺，保证了营养成分活性物质和茶油本身的香味；同时，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原料不需经过炒籽即可直接加工，既保留了原料中的微量元素，又避免了苯并芘污染；除此之外，公司已经通过了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并且，公司成立以来所有批次精炼茶油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从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一直关注产品的品质及质量安全，会定期将生产样品送质检部门检验，保证每批出厂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3) 合作研发优势

为充分利用社会的科研力量，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公司已与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和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合作项目为高产红花油茶的繁育、低海拔种植和油茶下游产品的开发等。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对茶片等副产物进行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延伸产业链，来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企业的经

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运作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体系，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为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4）品牌优势

公司在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其山茶油的品质深受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的“源森及图”已经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原山初红”被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被评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西省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和“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等。同时，公司在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研发优势较为突出。因此，公司所获荣誉为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 4、公司竞争优势

#### （1）资金短缺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保证持续发展，公司须尽快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储备原料，但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单纯依靠企业自身的资金来滚动发展，难以快速做大规模。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单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资金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

#### （2）人力资源短缺

公司地处江西，与沿海地区的大城市相比，当地的经济发达程度和交通便利程度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则略显不足。

### 5、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准备拓展油茶产业链，完善公司经营业务，从产业源头做起，并逐步将产业延伸到下游行业，包括产成品的再加工及副产品的深加工利用，逐步实现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

目前，公司业务涵盖了良种油茶苗的培育、推广和高产油茶基地的建设。公司已建油茶种质资源基地、良种采穗圃和良种育苗圃，利用自建与合作基地的示范效应带动广大农户积极种植油茶。目前茶油是公司未来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核心产品之一，也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研发优势，加强营销投入，使公司销量再上新的台阶。

#### （1）加大红花母婴用油营销推广力度

公司特有的红花茶油具有营养价值高，品质好的特点，富含多种对人体有益的氨基酸和微量元素，适合产妇的身体恢复。但限制于公司目前营销人才的缺乏，以及资金短缺，红花茶油销售量总体较少。未来，公司准备聘请优秀营销人才，加大销售投入，着重推销母婴概念红花油茶。红花油茶品种稀缺，产量较少，因此毛利较高，未来，若能提高其销售产量，将能给公司利润带来较大幅度增长。

### （2）延伸行业下游产业，完善全产业链

目前公司茶油生产工艺副产品茶片全部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产生的果壳则作为燃料和上游种植的肥料，副产物总体利用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一方面将会加大下游产业研发，如：红花茶油保健品、家庭日用品、化妆品等；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适当时候考虑兼并收购下游相关企业，完善公司产业链。

### （3）加强高产油茶原料林基地的建设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建、收购或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自有高产油茶林基地的面积，提高原材料的自给率；继续完善“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不断增加高产油茶林基地合作面积，以保障公司未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本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职工监事和一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5年9月2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收入款的情况，员工收款后就及时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

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上饶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饶国税稽处[2013]65 号），违法事实是源森有限 2011 年自查应补交增值税 31,775.45 元，2012 年自查应补缴增值税 43,801.45 元、企业所得税 423,467.42 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查补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需加收滞纳金。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相关规定，审理部门若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若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据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饶国税稽处[2013]65 号）所作出的税务处理并不同于税务行政处罚，具体而言，税务处理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审理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补税等处理决定的文书，主要适用于税务机关向当事人追缴税款、滞纳金及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情况；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审理后，对认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主要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情况。

经核查，源森有限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上饶市国家税务局支付应补缴增值税 75,576.9 元、企业所得税 423,467.42 元、于 2013 年 10 月 21 支付滞纳金 5,978 元。江西省上饶市国家税务局、德兴市国家税务局、德兴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纳税，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人事行政部、质管部、采购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等 7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余良森、姚美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维护源森油茶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源森油茶之实际控制人余良森、姚美红于此地向源森油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源森油茶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源森油茶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源森油茶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源森油茶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源森油茶及源森油茶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薄弱之处，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直接 持 股 转 让 限 制
1	余良森	董事长、总经理	38,500,000.00	43.3370	328,558.89	0.3698	是

2	于立峰	董事	—	—	277,976.45	0.3129	—
3	余凡	董事	4,200,000.00	4.7277	—	—	是
4	潘日红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	—	210,014.81	0.2364	—
5	方明	董事、副 总经理	—	—	490,034.55	0.5516	—
6	吴子良	监事会 主席	—	—	182,030.60	0.2049	—
7	饶正建	监事	—	—	—	—	—
8	程铸	监事	—	—	—	—	—
9	蔡伟良	副总经 理	—	—	420,029.61	0.4728	—
10	虞秋华	副总经 理	—	—	280,019.74	0.3152	—
11	张亚峰	财务总 监	—	—	—	—	—
合计			4,2700,000.00	48.0647	2,188,631.45	2.463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余良森与余凡是父女关系，余良森与吴子良是表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余良森	董事	德兴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于立峰	董事	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灵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5 年 4 月 1 日，源森有限成立，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余良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5 月 25 日，源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执行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担任，选举余良森、于立峰、余凡为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 25 日，源森有限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选举余良森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余良森、于立峰、余凡、方明、潘日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监事由程万青担任。

2012 年 5 月 25 日，源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姚武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1 日，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吴子良、饶正建、程铸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美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吴子良、程铸、饶正建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姚美红监事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吴子良和职工代表监事程铸、饶正建组成。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余良森担任；设副总经理 2 人，由方明和蔡伟良担任。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余良森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方明、虞秋华、蔡伟良担任副总经理、潘日红担任董事会秘书，张亚峰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843 号）。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6,178.13	8,726,684.07	4,721,69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804,569.13	25,006,299.11	48,827,150.07
预付款项	1,833,316.31	2,352,531.29	6,128,83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33,857.10	7,316,810.00	10,064,611.15
存货	56,105,538.19	80,825,394.16	44,540,58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17.67	1,124,532.14	103,333.36
流动资产合计	114,014,476.53	125,352,250.77	114,386,201.9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0,000.00	8,870,000.00	8,8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 257, 744. 24	37, 191, 357. 34	36, 489, 228. 82
在建工程		175, 597. 44	2, 979, 430. 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564, 092. 87	12, 685, 094. 13	9, 337, 782. 5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648, 220. 56	7, 753, 893. 56	7, 935, 047. 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03, 249. 71	7, 458, 382. 41	7, 791, 278. 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 505. 29	565, 223. 58	690, 967.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621, 856. 00	1, 569, 460. 00	81, 00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 948, 668. 67	76, 269, 008. 46	74, 174, 735. 78
<b>资产总计</b>	<b>191, 963, 145. 20</b>	<b>201, 621, 259. 23</b>	<b>188, 560, 937. 71</b>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 990, 000. 00	85, 500, 000. 00	62, 5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 288, 656. 66	6, 941, 740. 17	29, 263, 121. 23
预收款项	2, 530, 914. 00	8, 065, 898. 66	6, 780, 085. 06
应付职工薪酬	1, 735, 329. 74	1, 497, 695. 14	1, 009, 853. 93
应交税费	100, 805. 33	890, 819. 05	1, 365, 132. 73
应付利息	1, 471, 027. 03	500, 000. 00	60, 000. 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 691, 420. 51	28, 379, 849. 37	26, 993, 613. 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 808, 153. 27	131, 776, 002. 39	127, 971, 806. 7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808,153.27	131,776,002.39	127,971,806.7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818,180.00	8,818,180.00	8,818,180.00
资本公积	50,181,820.00	50,181,820.00	50,181,8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4,242.66	1,644,242.66	720,630.36
未分配利润	10,510,749.27	9,201,014.18	868,50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4,991.93	69,845,256.84	60,589,13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4,991.93	69,845,256.84	60,589,131.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1,963,145.20</b>	<b>201,621,259.23</b>	<b>188,560,937.71</b>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95,039.16	158,380,825.47	136,481,656.90
减：营业成本	62,322,222.20	122,977,542.64	106,290,75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11.80	256,853.62	208,097.50
销售费用	2,365,467.26	8,418,688.28	6,757,577.42
管理费用	6,461,914.27	12,418,331.04	10,736,122.60
财务费用	4,249,337.26	5,831,468.59	4,901,452.65
资产减值损失	2,560,784.45	1,472,411.08	2,694,78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452.50	298,9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745.58	7,304,455.22	4,892,871.05
加：营业外收入	1,815,489.68	3,475,662.20	2,367,89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290.72	30,124.68	126,45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453.38	10,749,992.74	7,134,305.59
减：所得税费用	-218,281.71	1,493,866.90	1,843,33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735.09	9,256,125.84	5,290,97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735.09	9,256,125.84	5,290,970.5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735.09	9,256,125.84	5,290,97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735.09	9,256,125.84	5,290,97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63,645.84	210,377,403.55	151,565,87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491.14	20,617,032.65	8,015,1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84,136.98	230,994,436.20	159,580,97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21,936.78	198,076,689.62	137,288,16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8,591.81	5,912,662.41	4,948,2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927, 263. 53	5, 625, 877. 29	3, 730, 548. 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2, 053. 38	28, 307, 673. 44	19, 359, 812. 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 839, 845. 50	237, 922, 902. 76	165, 326, 761.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155, 708. 52	-6, 928, 466. 56	-5, 745, 785. 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 452. 50	298, 925.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5, 000. 00	3,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11, 452. 50	3, 298, 925. 00	5, 0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376, 860. 14	5, 308, 080. 71	8, 484, 267. 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003, 390. 00	8, 278, 886. 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376, 860. 14	10, 311, 470. 71	16, 763, 153. 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 407. 64	-7, 012, 545. 71	-11, 763, 153. 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00	85, 500, 000. 00	102, 5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364, 876. 20	82, 755, 478. 81	69, 428, 728.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 364, 876. 20	168, 255, 478. 81	171, 928, 728. 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10, 000. 00	62, 500, 000. 00	76, 968, 94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877, 665. 98	5, 167, 046. 61	4, 159, 577. 1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766, 600. 00	82, 642, 430. 36	69, 751, 6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 154, 265. 98	150, 309, 476. 97	150, 880, 117.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789, 389. 78	17, 946, 001. 84	21, 048, 611. 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0,505.94	4,004,989.57	3,539,672.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6,684.07	4,721,694.50	1,182,02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178.13	8,726,684.07	4,721,694.50

##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9,201,014.18		69,845,25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9,201,014.18		69,845,25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309,735.09		1,309,73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9,735.09		1,309,73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10,510,749.27		71,154,991.9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720,630.36	868,500.64		60,589,13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720,630.36	868,500.64		60,589,13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612.30	8,332,513.54		9,256,12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6,125.84		9,256,125.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3,612.30	-923,61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3,612.30	-923,612.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9,201,014.18		69,845,256.84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47,573.17	-3,849,412.74		55,298,16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47,573.17	-3,849,412.74		55,298,16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057.19	4,717,913.38		5,290,97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90,970.57		5,290,97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3,057.19	-573,05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057.19	-573,057.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720,630.36	868,500.64	60,589,131.00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1,788.63	8,715,976.07	4,699,41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564,634.01	24,710,946.11	48,762,398.07
预付款项	1,833,316.31	2,352,531.29	6,128,83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19,372.15	10,936,665.56	13,105,594.48
存货	55,134,932.49	80,185,583.14	44,397,03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17.67	1,124,532.14	103,333.36
流动资产合计	120,075,061.26	128,026,234.31	117,196,603.2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0,000.00	8,870,000.00	8,8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54,542.56	37,187,656.91	36,486,768.40
在建工程		175,597.44	2,979,43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06,891.18	6,392,703.07	6,539,80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9,590.72	2,522,874.83	2,801,74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 505. 29	565, 223. 58	690, 967.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621, 856. 00	1, 569, 460. 00	81, 00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 186, 385. 75	62, 283, 515. 83	63, 449, 717. 34
<b>资产总计</b>	<b>181, 261, 447. 01</b>	<b>190, 309, 750. 14</b>	<b>180, 646, 320. 59</b>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 990, 000. 00	85, 500, 000. 00	62, 5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 198, 142. 66	6, 925, 056. 17	29, 263, 121. 23
预收款项	2, 530, 914. 00	8, 065, 898. 66	6, 780, 085. 06
应付职工薪酬	1, 735, 329. 74	1, 497, 695. 14	1, 009, 853. 93
应交税费	100, 805. 33	890, 819. 05	1, 365, 132. 73
应付利息	1, 471, 027. 03	500, 000. 00	60, 000. 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604, 158. 42	16, 363, 302. 14	18, 337, 271. 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 630, 377. 18	119, 742, 771. 16	119, 315, 464. 6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09, 630, 377. 18</b>	<b>119, 742, 771. 16</b>	<b>119, 315, 464. 6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18,180.00	8,818,180.00	8,818,180.00
资本公积	50,181,820.00	50,181,820.00	50,181,8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4,242.66	1,644,242.66	720,630.36
未分配利润	10,986,827.17	9,922,736.32	1,610,22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31,069.83	70,566,978.98	61,330,855.9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1,261,447.01</b>	<b>190,309,750.14</b>	<b>180,646,320.59</b>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17,749.56	158,366,945.47	136,392,856.90
减：营业成本	61,835,514.26	123,276,844.18	106,282,17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11.80	256,853.62	208,097.50
销售费用	2,365,467.26	8,416,688.28	6,757,577.42
管理费用	6,168,021.25	11,852,083.66	10,342,246.41
财务费用	4,248,831.76	5,798,058.76	4,900,223.07
资产减值损失	2,534,436.97	1,795,889.58	2,590,16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452.50	298,9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581.24	7,269,452.39	5,312,371.42
加：营业外收入	1,815,489.68	3,475,662.20	2,367,89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99.30	15,124.68	106,45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809.14	10,729,989.91	7,573,805.96
减：所得税费用	-218,281.71	1,493,866.90	1,843,23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064,090.85	9,236,123.01	5,730,571.94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090.85	9,236,123.01	5,730,571.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57,285.84	210,617,023.55	151,545,23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421.64	16,586,903.34	7,215,0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7,707.48	227,203,926.89	158,760,3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78,264.16	197,896,414.04	137,136,03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1,249.91	5,912,662.41	4,948,2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263.53	5,625,877.29	3,730,44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7,925.68	27,798,319.48	14,834,9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14,703.28	237,233,273.22	160,649,6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995.80	-10,029,346.33	-1,889,38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452.50	298,9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32,532,35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6,452.50	32,831,28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034.87	1,890,019.10	2,940,68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40, 659. 49	31, 460, 997. 13	10, 802, 968. 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173, 694. 36	33, 351, 016. 23	13, 743, 657.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 241. 86	-519, 733. 83	-13, 743, 657. 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00	85, 500, 000. 00	102, 5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 264, 316. 20	74, 375, 118. 81	67, 532, 936.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 264, 316. 20	159, 875, 118. 81	170, 032, 936. 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10, 000. 00	62, 500, 000. 00	76, 968, 94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877, 665. 98	5, 167, 046. 61	4, 159, 577. 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766, 600. 00	77, 642, 430. 36	69, 751, 6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 154, 265. 98	145, 309, 476. 97	150, 880, 117.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889, 949. 78	14, 565, 641. 84	19, 152, 819. 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 214, 187. 44	4, 016, 561. 68	3, 519, 781. 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715, 976. 07	4, 699, 414. 39	1, 179, 632. 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1, 788. 63	8, 715, 976. 07	4, 699, 414. 39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9,922,736.32	70,566,97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9,922,736.32	70,566,97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090.85	1,064,09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4,090.85	1,064,090.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10,986,827.17	71,631,069.8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	盈余公积	

			股	收益	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720,630.36	1,610,225.61	61,330,85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720,630.36	1,610,225.61	61,330,85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612.30	8,312,510.71	9,236,12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36,123.01	9,236,123.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3,612.30	-923,61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3,612.30	-923,612.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644,242.66	9,922,736.32	70,566,978.9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47,573.17	-3,547,289.14	55,600,284.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147,573.17	-3,547,289.14	55,600,28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057.19	5,157,514.75	5,730,57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0,571.94	5,730,571.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3,057.19	-573,05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057.19	-573,057.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8,180.00	50,181,820.00				720,630.36	1,610,225.61	61,330,855.97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1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最近两年一期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843号）。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等。

原材料包括: 毛油、红花茶籽、白花茶籽、大豆油、毛菜籽油、山茶油散装、橄榄油、玉米油、茶粕、茶饼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白花茶树、红花茶树种苗及苗木。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农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

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a.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

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d.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e.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

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标准为公司持有生物资产的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出售或移植至油茶基地继续培育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嫁接或外购的白花茶树、红花茶树种苗及苗木。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生产茶果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位于较高海拔的高山等适宜白花茶树及红花茶树苗木生长的油茶林。

####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种苗及苗木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茶树、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实际发生的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应当在出售

或移植至油茶基地时,按照其账面价值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或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开始计提折旧日
自行培育油茶林	林权剩余使用年限与30年孰短	0.00	3.33	树龄第六年

4.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类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所述。

### 5.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

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6、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1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变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综合毛利率（%）	18.42	22.35	22.12
净利润（元）	1,309,735.09	9,256,125.84	5,290,97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3,865.31	6,030,743.95	3,388,751.2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86	14.19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	9.25	5.8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13 年和 2014 年较为平稳，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采购单价上涨及降价促销所致，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为负值，主要系毛利下降，同时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本期主要利润来源于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每年收到政府补助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贵太太	21.58	32.50
珑津茶油	25.02	24.83
平均值	23.30	28.67
源森油茶	22.35	22.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和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茶油系列产品中调和油占比仍较高，而调和油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总体毛利率相比行业略低。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加大山茶精炼油的销售推广力度，逐步减少低端油产品的供应，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93	65.36	67.87
流动比率(倍)	0.94	0.95	0.89
速动比率(倍)	0.46	0.31	0.50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44,632.61	19,549,741.01	14,947,091.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	3.42	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10	-0.09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7%、65.36%、62.93%,公司经营利润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201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1,883.875万元,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稳定。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期末存货较多,报告期内,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62%、40.09%和29.2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9、3.42、1.73,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在安全范围内。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贵太太	22.41%	30.34%
	珑津茶油	37.99%	55.36%
	平均值	30.20%	42.85%
	源森油茶	65.36%	67.87%
流动比率	贵太太	4.45	3.52
	珑津茶油	1.19	1.23

	平均值	2.82	2.38
	源森油茶	0.95	0.89
速动比率	贵太太	1.85	1.65
	珑津茶油	0.70	0.86
	平均值	1.28	1.26
	源森油茶	0.31	0.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公司2013年、2014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存货较多。2015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增资投入4,306.00万元，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性增强。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回款速度加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将得到改善。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4.29	3.00
存货周转率	0.91	1.96	3.00

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入核算期间仅为1-7月。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648.17万元、15,838.08万元、7,639.50万元，波动幅度较小，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82.72万元、2,500.63万元、5,080.46万元，2014年明显偏低，主要系2014年底第三季度公司资金短缺，为了顺利在采购旺季（11月-1月）采购茶果及茶籽，公司给予经销商提前付款或及时付款的优惠政策，主要系提前付款或货到付款的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销售折让。基于该激励，2014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且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达806.59万元。采

购旺季后，公司逐步取消上述激励，2015年应收账款恢复至2013年的水平。

2013年末和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3-4月不等的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且资信较好的客户，实际信用期会适当延长，年周转率维持在3.00-4.00之间，属该信用政策下的正常水平。

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存货积压所致，详见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营运能力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款项，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力度，合理安排采购与生产，控制存货水平，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其资产及资金利用水平，以增强资产获利能力。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2014年	2013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贵太太	9.58	8.44
	珑津茶油	3.34	4.27
	源森油茶	4.29	3.00
存货周转率	贵太太	2.72	2.53
	珑津茶油	1.47	1.08
	源森油茶	1.96	3.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贵太太，但高于珑津茶油。公司给予客户3-4月不等的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且资信较好的客户，实际信用期会适当延长，年周转率维持在3.00-4.00之间，属该信用政策下的正常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性。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7	-692.85	-5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	-701.25	-1,17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	1,794.60	2,10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05	400.50	353.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74.58万元、-692.85万元、-615.57万元，现金流量整体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给予客户3-4月不等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3.00-4.00的水平，而采购业务账期较短，付款及时，公司应付账款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业务扩张导致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9.10万元、925.61万元、130.97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根据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97	925.61	529.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08	147.24	26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51	245.45	233.79

无形资产摊销	10. 57	18. 12	18.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 33	45. 24	45. 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 91	571. 17	484. 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 65	-29. 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 83	12. 57	18. 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472. 13	-3, 631. 40	-1, 818. 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621. 12	2, 988. 40	-832. 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 348. 86	-1, 985. 35	477. 97
其他	0. 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 57	-692. 85	-574. 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 176. 32 万元、-701. 25 万元、-26. 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培育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出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 104. 86 万元、1, 794. 60 万元以及-178. 94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较多所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销售山茶油系列产品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商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结算时点：**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一般在每月底与客户核对销售商品的金额，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收入。

## ② 销售农产品（油茶苗木、茶片或其他经济作物）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在农产品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经本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结算时点：**在实际销售时，财务部门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和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51.16	93.61	15,159.75	95.72	13,054.21	95.65
其中：1、加工销售收入	7,044.08	92.21	12,525.22	79.08	13,038.86	95.54
(1) 山茶毛油	3,095.01	40.52	6,678.29	42.16	5,375.64	39.39
(2) 山茶精炼油	3,284.51	42.99	3,933.84	24.84	4,726.27	34.63
(3) 调和油	664.56	8.70	1,913.09	12.08	2,936.95	21.52
2、贸易销售收入			2,633.80	16.63	6.90	0.05
(1) 山茶毛油					6.90	0.05
(2) 山茶精炼油			2,633.80	16.63		
3、油茶苗木	107.08	1.40	0.73	0.01	8.4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488.34	6.39	678.33	4.28	593.96	4.35
合计	7,639.50	100	15,838.09	100	13,648.16	1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山茶毛油、山茶精炼油、调和油等山茶油系列产品，油茶苗木，茶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3%以上。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茶油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分别占收入总额比例为95.54%、79.08%和92.21%，2014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因客户临时订单较多，公司向外直接采购与自产产品品质

类似的茶精炼油并出售所致。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油茶苗木，其中部分销售给母公司，种植于母公司油茶基地，剩余部分对外出售。由于母公司2014年扩大了自建基地面积，子公司当年的大部分油茶种苗用于满足母公司油茶基地种植需求，导致子公司当期对外销售收入急剧下降，公司2014年度种苗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7.72万元，仅实现0.73万元的收入。2015年1-7月，随着油茶种苗产量的提高，在满足母公司自建基地供给的同时，子公司实现较多的对外销售，金额达到107.08万元。目前，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中种苗收入所占比例较低，但随着苗圃面积的逐步扩大以及运用嫁接技术的娴熟化，种苗销售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151.16	18.07	15,159.75	22.40	13,054.21	22.19
其中：1、加工销售收入	7,044.08	16.95	12,525.22	23.82	13,038.86	22.18
(1)山茶毛油	3,095.01	16.25	6,678.29	18.28	5,375.64	24.43
(2)山茶精炼油	3,284.51	19.95	3,933.84	37.07	4,726.27	24.18
(3)调和油	664.56	5.36	1,913.09	15.89	2,936.95	14.83
2、贸易销售收入			2,633.80	15.66	6.90	8.70
(1)山茶毛油					6.90	8.70
(2)山茶精炼油			2,633.80	15.66		
3、油茶苗木	107.08	91.75	0.73	63.01	8.45	57.04
其他业务收入	488.34	23.61	678.33	21.28	593.96	20.53
合计	7,639.50	18.42	15,838.09	22.35	13,648.16	22.1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2%、22.35%和18.42%，油茶系列产品加工销售业务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2.18%、23.82%

和16.95%。

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公司业务构成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茶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能够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二者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和茶油系列产品加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均保持在22%-23%之间，比较稳定。2015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和茶油系列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2014年下半年，公司预期将取得大额订单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采购了大量原材料用以加工成成品油，因实际订单未达预期，导致2015年期初库存积压，公司为清理存货进行打折促销，拉低了当期的毛利率。该批打折出售的存货实现营业收入1,285.90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1,281.46万元。若不考虑该部分打折促销产品对应的收入和成本，经测算，公司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为22.08%。较2014年22.40%的毛利率仍略有下降，主要系2014年茶籽采购价普遍上升约3元/KG，导致2015年出售的茶油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存货未出现积压情况，管理层也没有实施打折促销的意向和计划。

#### 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1)加工销售收入中，山茶毛油和山茶精炼油毛利率总体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系①2014年茶籽采购价普遍上升约3元/KG，导致2014年末和2015年1-7月出售的茶油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②2014年库存积压，公司为清理存货进行打折促销，拉低了当期的毛利率。

调和油2015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调和油无统一行业标准，各类型调和油成本差别较大，公司调和油生产过程中山茶油比例约12%，其他组成部分如大豆油等均采购成品，非自行生产，因此公司调和油成本较市场上一般调和油高，同时调和油市场竞争激烈，各品牌均采用价格战战略，为了抢占市场，公司定价过低，导致2015年调和油毛利率仅为5.36%。

(2) 贸易销售收入中, 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贸易销售业务中主要销售产品为山茶油, 而 2013 年为毛油, 山茶油毛利率高于毛油。

(3) 油茶苗木毛利率逐年上升, 分别为 57.04%、63.01% 和 91.80%, 主要系公司苗木经过培育, 生长态势良好, 后期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均有所减少, 同时销量提升, 苗木销售业务尽管目前规模较小, 但仍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其他业务主要系销售茶副产品, 毛利逐年上升, 分别为 20.53%、21.28% 和 23.61%, 主要系随着工艺的成熟, 生产过程中茶副产品产量增加, 单位成本降低。

公司茶油系列产品加工销售业务中, 除销量较高的白花山茶油外, 还包括销量低但毛利率高的红花山茶油及销量大但毛利率较低的调和油等产品。随着公司红花山茶油业务的扩展, 以及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中的中州红泥岭进入丰产期, 未来原料成本进一步降低, 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望实现提升。

####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营业成本	6,232.22	12,297.75	10,629.08
营业毛利	1,407.28	3,540.33	3,019.09
营业利润	-63.97	730.45	489.29
利润总额	109.15	1,075.00	713.43
净利润	130.97	925.61	529.10

由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 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经测算, 2013年8-12月和2014年8-12月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全年销售收入的 53.11% 和 50.93%, 因此2015年8-12月销售收入占该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

可能性较大。

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从2013年度的489.29万元增长到730.45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期间费用增长较少所致。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年初库存产品促销以致大幅拉低毛利率，同时，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毛利减少和费用增加共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额由营业外收支引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少量罚款和税收滞纳金等。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36.55	841.87	675.76
管理费用	646.19	1,241.83	1,073.61
财务费用	424.93	583.15	490.15
期间费用合计	1,307.67	2,666.85	2,239.52
营业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5.32%	4.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6%	7.84%	7.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6%	3.68%	3.59%

公司2013年度三费合计金额为2,239.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16.41%；2014年度三费合计为2,666.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84%；2015年1-7月三费合计为1,307.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12%。报告期内，三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系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85,377.11	2,874,267.53	2,305,585.34
差旅费	234,686.15	427,566.23	348,770.70
租赁费	202,285.20	450,579.75	323,108.74
运费	185,720.12	666,121.36	565,467.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8,251.74	2,530,881.27	1,689,307.17
促销费	133,831.07	505,098.46	755,402.16
折旧及摊销	100,600.53	152,733.80	107,508.94
办公费	81,914.21	272,957.01	198,335.38
装卸费	25,292.39	33,004.10	17,647.07
业务招待费	24,263.40	98,562.66	130,793.70
仓库保管费	19,551.97	75,951.80	176,722.94
其他	13,693.37	330,964.31	138,927.57
合计	2,365,467.26	8,418,688.28	6,757,577.4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费、促销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5%、5.32%和3.10%。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广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对销售人员薪酬体系进行调整，提高了销售人员工资，导致2014年的薪酬工资增加；2014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13年11月与新华社上海分社签订广告宣传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费分别为120万、130万和150万元，2013年计入费用22.22万元，2014年计入费用133.33万元。

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促销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费等下降明显：2014年以后，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年终奖，年终奖在期末一次计提，此外公司2015年重新调整部门设置，精简行政机构和办事处，平均职工人数减少21.54人，导致本期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促销费下降系公司仅对调和油进行促销，2015年调整产品结构后，调和油比重下降，促销活动减少；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减少主

要系2015年1-7月公司缩减了相关的广告投入费用，并于2015年6月底终止了与新华社上海分社的广告宣传合同；运费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全面实施新的经销商制度，约定相关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3,209,285.41	7,242,339.41	5,522,241.26
职工薪酬	899,409.80	1,934,349.85	1,868,366.64
折旧及摊销	528,678.07	832,139.80	801,974.54
咨询费	456,966.90	357,934.11	387,712.89
业务招待费	331,624.34	279,624.18	200,938.00
税金	251,615.67	464,760.36	396,690.06
办公费	202,127.52	287,596.22	156,940.03
交通费	201,307.40	301,700.31	223,321.65
差旅费	112,295.40	155,659.91	229,922.82
修理费	63,996.37	77,765.15	120,509.68
其他	204,607.39	484,461.74	827,505.03
合计	6,461,914.27	12,418,331.04	10,736,122.6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7.84%和8.46%。相较于2013年度，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幅度较小。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主要费用并不随着收入减少而同步减少。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848,693.01	5,607,046.61	4,224,689.46
利息收入	-2,160.54	-21,014.57	-3,952.57
现金折扣	9,422.07	12,889.72	

手续费支出	52, 056. 08	124, 474. 98	9, 901. 76
其他	341, 326. 64	108, 071. 85	670, 814. 00
合计	4, 249, 337. 26	5, 831, 468. 59	4, 901, 452. 6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 59%、3. 68%和5. 56%。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明显。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多，主要是该期间营业收入的增长缓慢而短期借款占用时间相对较长所致。

##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 452. 50	298, 925. 00	

投资收益系公司2012年投资的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进行分红，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789, 700. 00	3, 462, 100. 00	2, 354, 050. 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 452. 50	298, 925. 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 501. 04	-16, 562. 48	-112, 615. 46

所得税影响额	264,051.06	519,080.63	339,215.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3,600.40	3,225,381.89	1,902,219.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735.09	9,256,125.84	5,290,97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43,865.31	6,030,743.95	3,388,751.21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5年1-7月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7月	批准机关	文件
农开办项目资金	493,450.00	德兴市农业领导小组、德兴市财政局	《德兴市农业领导小组 德兴市财政局文件》德农组字【2014】8号德财字【2014】241号
农开办项目资金	381,000.00	德兴市农业领导小组、德兴市财政局	《德兴市农业领导小组 德兴市财政局文件》德农组字【2014】8号德财字【2014】242号
2014 年度林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68,750.00	德兴市财政局、德兴市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拨付德兴市 2014 年度林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德财字【2014】291号
2014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	10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104号
2014、2015 科技人才专项资金	68,000.0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204号
农业优势产业资金	301,500.00	德兴市财政局 德兴市林业局	《关于拨付德兴市 2011 年度低产茶油林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德财字【2012】234号
2015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化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化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53号
2010 年度现代农业茶油产业示范县建设的项目资金	27,000.00	德兴市财政局 德兴市林业局	《德兴市财政局 德兴市林业局文件》德财字【2015】73号
小 计	1,789,700.00		

## (2)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度	批准机关	文件
2011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056,000.00	德兴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预【2011】229 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和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11】109 号
2013 年度招商引资企业返税奖	800,500.00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13 年度招商引资企业税收奖励的报告》根据德府发【2005】4 号文件《德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招商引资（企业）优惠的若干规定》和德府字【2007】93 号文件《关于印发大茅山经济开发区九都工业小区招商优惠政策的通知》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300,000.00	德兴市财政局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意见》赣府发【2012】33 号
科技创新“高新科技企业”专项奖励	200,000.00	德兴市发改委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德科发【2014】32 号
2013 年省级龙头企业知名品牌奖励项目安排表	200,000.00	上饶市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
2013 年科技创新成果财政奖励	133,600.00	江西省德兴市科学技术局	《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报单》德府办抄字【2014】391 号
2013 年油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29,2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拨付德兴市 2013 年度油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德财字【2014】45 号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100,000.00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饶财农【2013】108 号
2014 年市“信江英才 866 工程”资助项目	100,000.00	德兴市财政局、德兴市科学技术局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信江英才 866 工程”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饶财行【2014】45 号

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	德兴市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第五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字【2013】181 号
油茶产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三项费	8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	《德兴市财政局、德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德科发【2014】47 号、德财字【2014】265 号
2014 年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资金	80,000.00	德兴市商务局、德兴市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字【2014】14 号 (文件在 47 号凭证)
2014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资金	7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字【2014】14 号
2014 年度省级农转项目资金	60,000.00	上饶市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江西省 2014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42 号
2013 年农业发展奖补资金	30,000.00	上饶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德农组字【2014】1 号 德财字【2014】46 号
科技推广经费、科技发展基金	2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科技推广经费、科技发展基金预算和项目的通知》饶财教字【2013】63 号
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补助款	2,000.00	上饶市财政局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800.00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科技局	《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饶财教字【2013】58 号
<b>小 计</b>	<b>3,462,100.00</b>		

### (3)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3 年度	批准机关	文件
---------	---------	------	----

商标奖励	1,000,000.00	德兴市人民政府	德府办抄字【2013】517号文件
税收奖励企业	799,600.00	德兴市人民政府	德府办抄字【2013】458号文件
油茶产业发展奖励	308,450.00	德兴市林业局	德林局发[2013]18号文件
科技奖励	150,000.00	德兴市科学技术局	德科发【2013】30号文件
科技专项奖励	50,000.0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财教指【2013】38号文件
品牌创新奖励	20,000.00	德兴市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德兴市委员会德字【2013】16号文件
研讨费补助	16,000.00	德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基地奖励	10,000.00	德兴市绕二镇	
<b>小 计</b>	<b>2,354,050.00</b>		

##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每年每平方米2.5-3.5元计缴	2.5-3.5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红花、白花茶籽，茶树种苗免征增值税，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6000086。本公司已向税务部门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度起连续三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茶粕和原榨油销售收入享受免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油茶苗木培育和种植，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九) 本期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为：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详见本节之“(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十)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	江西省德兴市	江西省德兴市银鹿	有限责任公司	红花油茶苗木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	100.00	

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散装食品销售；农副 产品初加工、销售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500.00	5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 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是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兴市良森山茶 油专业合作社	江西省 德兴市	江西省德兴市 银鹿工业园区	农村专业 合作社		68.42	权益法
德兴市森鑫红花 茶油专业合作社	江西省 德兴市	江西省德兴市 银鹿工业园区	农村专业 合作社		53.33	权益法

在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良森于2012年分别将其所拥有的上述两家茶油专业合作社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两家茶油专业合作社章程的规定，社员（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社员（代表）大会由全体社员（代表）组成。社员（代表）大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方式，同时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20%附加表决权。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62	0.27	872.67	4.33	472.17	2.50
应收账款	5,080.46	26.47	2,500.63	12.40	4,882.72	25.89
预付款项	183.33	0.96	235.25	1.17	612.88	3.25
其他应收款	463.39	2.41	731.68	3.63	1,006.46	5.34
存货	5,610.55	29.23	8,082.54	40.09	4,454.06	23.62
其他流动资产	12.10	0.06	112.45	0.56	10.33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1,401.45	59.40	12,535.22	62.17	11,438.62	60.6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00	4.62	887.00	4.40	887.00	4.70
固定资产	3,625.77	18.89	3,719.14	18.45	3,648.92	19.35
在建工程			17.56	0.09	297.94	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56.41	8.11	1,268.51	6.29	933.78	4.95
无形资产	764.82	3.98	775.39	3.85	793.50	4.21
长期待摊费用	720.32	3.75	745.84	3.70	779.13	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	0.41	56.52	0.28	69.10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9	0.84	156.95	0.78	8.1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4.86	40.60	7,626.91	37.83	7,417.47	39.34
<b>资产总计</b>	<b>19,196.31</b>	<b>100.00</b>	<b>20,162.13</b>	<b>100.00</b>	<b>18,856.09</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856.09万元、20,162.13万元和19,196.31万元。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具体分析如下：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4	13.94	3.56
银行存款	48.08	858.73	468.61
合计	51.62	872.67	472.17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当期取得借款较多，以及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采取优惠政策加快收款所致。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主要因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无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97.44	92.69	254.87	2,280.66	81.55	114.03	4,811.72	91.60	240.59
1-2年	205.08	3.73	41.02	356.27	12.74	71.25	377.71	7.19	75.54
2-3年	147.64	2.68	73.82	97.96	3.50	48.98	18.82	0.36	9.41
3年以上	49.12	0.90	49.11	61.77	2.21	61.77	44.85	0.85	44.85
合计	5,499.28	100.00	418.82	2,796.66	100.00	296.03	5,253.10	100.00	370.39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53.10万元、2,796.66万元、5,499.28万元。虽然余额波动较大，但未与公司的销售政策相背离。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主要是公司2014年采取较多的价格优惠政策，鼓励经销商尽快付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5年7月31日的

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超过92%，回款风险较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中公司应收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纪源源源星	3,847.00	192.35	3,847.00	192.35	4,126.00	206.3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85.62	1年以内	7.01
2	广州鼎啸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70.72	1年以内	6.74
3	余樟明	货款	非关联方	335.50	1年以内	6.10
4	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29.35	1年以内	5.99
5	武汉腊象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4.21	1年以内	5.17
合计				1,680.09		30.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23.76	1年以内	11.58
2	珠海乡意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2.68	1年以内	2.96
				93.36	1-2年	3.34
3	安徽天柱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8.39	1年以内	6.02
4	福建许永新	货款	非关联方	167.67	1年以内	6.00
5	珠海市新悦饮食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0.43	1年以内	3.95

合计			946.29		33.85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99.19	1年以内	11.41
3	上海滔圣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8.84	1年以内	8.73
	上海金伟成	货款	非关联方	443.97	1年以内	8.45
4	上海绿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30.21	1年以内	8.19
5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13.70	1年以内	7.88
合计			-	2,345.91	-	44.66

####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61	35.24	115.83	49.24	474.39	77.40
1至2年	37.38	20.39	119.42	50.76	138.50	22.60
2至3年	81.34	44.37				
合计	183.33	100.00	235.25	100.00	61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茶籽和调和油的预付款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2.89万元、235.25万元和183.33万元，其中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大额采购款，货物于2014年交货所致。

2015年末账龄1年以上款项主要为预付武汉中油宏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油款。由于下游客户尚无发货需求，因此预付购油款后尚未取货。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武汉中油宏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2.73
				37.38	1-2年	20.39
				81.34	2-3年	44.37
2	余阳富	预付货款	关联方	12.60	1年以内	6.87
3	徐州瑞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9.60	1年以内	5.24
4	付勇华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7.77	1年以内	4.24
5	胡金红	预付货款	非关联方	3.93	1年以内	2.14
合计		-	-	157.62	-	85.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武汉中油宏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和油款	非关联方	37.38	1年以内	15.89
				81.34	1-2年	34.58
2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散装山茶油款	非关联方	52.78	1年以内	22.44
3	彭国梁	茶籽款	非关联方	36.64	1-2年	15.57
4	广东大地伟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铁罐款	非关联方	6.60	1年以内	2.81
5	张国军	店面转让费	非关联方	3.50	1年以内	1.49
合计		-	-	218.24	-	92.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武汉中油宏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和油款	非关联方	185.18	1年以内	30.21
2	开化县池淮油茶专业合作社	毛油款	非关联方	177.01	1年以内	28.88

3	叶春芳	茶籽款	非关联方	56.78	1-2 年	9.26
4	彭国梁	茶籽款	非关联方	36.64	1-2 年	5.98
5	上海共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30.00	1-2 年	4.89
合计		-	-	485.61	-	79.22

##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4.70	69.43	19.74	630.95	77.77	31.52	960.95	84.98	48.05
1-2年	20.40	3.59	4.08	155.63	19.18	31.13	112.57	9.95	22.51
2-3年	144.20	25.36	72.10	15.51	1.91	7.75	7.00	0.62	3.50
3年以上	9.20	1.62	9.20	9.20	1.14	9.20	50.29	4.45	50.28
合计	568.50	100.00	105.12	811.29	100.00	79.60	1,130.81	100.00	124.3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30.81万元、811.29万元和568.50万元。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和往来款，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和德兴市职业学校的暂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德兴市职业学校暂借款已全额结清，关于关联方借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机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	-------	----	------	----	----

1	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88.34	暂借款	1年以内	50.72
2	德兴市职业学校	关联方	127.89	暂借款	2-3年	22.50
3	蔡伟良	关联方	29.60	备用金	1年以内	5.21
4	刘敏	非关联方	15.00	暂借款	2-3年	2.64
5	兰宝香	非关联方	9.12	暂借款	1年以内	1.60
合计	-	-	469.95	-	-	82.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500.34	暂借款	1年以内	61.67
2	德兴市阳光职业学校	关联方	127.89	暂借款	1-2年	15.76
3	刘敏	非关联方	15.00	暂借款	2-3年	1.85
4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	暂付款	1年以内	1.57
5	南昌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暂付款	1年以内	1.11
合计	-	-	664.98	-	-	81.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1	余樟明	非关联方	4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35.37
2	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300.00	暂借款	1年以内	26.53
3	德兴市阳光职业学校	关联方	127.89	暂借款	1年以内	11.31
4	余阳富	关联方	112.57	暂借款	1-2年	9.95
5	汪胜利	非关联方	53.00	暂借款	1年以内	4.69
合计	-	-	993.46	-	-	87.85

## (六) 存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142.57		2,142.57	2,100.11		2,100.11	2,979.51		2,979.51
周转材料	277.09		277.09	277.82		277.82	191.25		191.25
库存商品	3,097.97	4.15	3,093.82	4,363.46	4.30	4,359.16	1,270.31	1.37	1,268.94
发出商品				1,281.46		1,281.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97.06		97.06	63.98		63.98	14.35		14.35
合计	5,614.69	4.15	5,610.54	8,086.83	4.30	8,082.53	4,455.42	1.37	4,454.0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 90% 以上，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山茶油系列产品，调和油产品相对较少。2014 年下半年，公司预期将取得大额订单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采购了大量原材料用以加工成成品油，因实际订单未达预期使得公司 2014 年期末积压大量存货。2014 年期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期末减少 879.4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加工成了成品油所致。2015 年公司加强销售力度，存货降幅明显。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66.47	22.31				3,788.78
机器设备	806.40	18.00	17.56			841.96
运输工具	117.54					117.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96	0.17				152.13
合计	4,842.37	40.48	17.56			4,900.41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29.07	81.53				710.60
机器设备	362.62	46.50				409.12
运输工具	72.60	7.69				8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94	15.68				74.62
合计	1,123.23	151.40				1,274.6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37.40					3,078.18
机器设备	443.77					432.83
运输工具	44.94					37.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02					77.51
合计	3,719.13					3,625.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85.11	0.98	280.38			3,766.47
机器设备	801.63	4.76				806.39

运输工具	107.04	10.50				117.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2.92	19.04				151.96
合计	4,526.70	35.29	280.38			4,842.3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98.39	130.68				629.07
机器设备	284.85	77.77				362.62
运输工具	59.72	12.88				72.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3	24.11				58.94
合计	877.79	245.44				1,123.2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86.72					3,137.40
机器设备	516.78					443.77
运输工具	47.32					44.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10					93.02
合计	3,648.92					3,719.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85.11					3,485.11
机器设备	767.73	33.90				801.63
运输工具	88.50	18.54				107.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91	34.01				132.92
合计	4,440.25	86.45				4,526.7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69.13	129.26				498.39
机器设备	210.96	73.89				284.85
运输工具	50.36	9.36				59.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3	21.30				34.83

合计	643. 98	233. 81				877. 7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 115. 98					2, 986. 72
机器设备	556. 77					516. 78
运输工具	38. 14					47. 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 38					98. 10
合计	3, 796. 27					3, 648. 9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金额比较大的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公司仓库等。

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97. 94万元、17. 56万元、0. 00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重为4. 02%、0. 23%、0. 00%，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家楼及附属工程（含装修）			238. 50
新烘房			41. 89
压榨设备		17. 56	17. 56
合计		17. 56	297. 95

#### (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自行培育油茶林	1,562.51	1,268.51	933.78
合计	1,562.51	1,268.51	933.78
累计折旧			
自行培育油茶林	6.10		
合计	6.10		
期末价值			
自行培育油茶林	1,556.41	1,268.51	933.78
合计	1,556.41	1,268.51	933.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是白花油茶、红花油茶等种苗苗木。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林，主要用于茶籽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种苗苗木种植的林地情况如下：

林地名称	金额(万元)	林地面积(亩)	林地状况
中洲红泥岭	141.44	190.60	丰产期
中洲红泥岭	172.45	227.20	丰产期
中洲村旁山场	506.91	385.00	成长期
界田基地	173.77	749.80	成长期
三眼塘	80.19	190.00	成长期
十八股	242.26	384.00	成长期
大塘坞	74.47	140.00	成长期
黄柏洋	149.90	200.00	成长期
芝麻山	21.12	110.00	成长期
合计	1,562.51	1,808.60	

##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700.81	700.81	700.81
U8 管理软件	6.94	6.94	6.94
林地使用权	143.00	143.00	143.00
<b>合计</b>	<b>850.75</b>	<b>850.75</b>	<b>850.75</b>
<b>累计摊销</b>	<b>—</b>		
土地使用权	75.06	66.89	52.87
U8 管理软件	2.00	1.59	0.90
林地使用权	8.87	6.88	3.48
<b>合计</b>	<b>85.93</b>	<b>75.36</b>	<b>57.25</b>
<b>期末价值</b>	<b>—</b>		
土地使用权	625.75	633.92	647.94
U8 管理软件	4.94	5.35	6.04
林地使用权	134.13	136.12	139.52
<b>合计</b>	<b>764.82</b>	<b>775.39</b>	<b>793.5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793.50 万元、775.39 万元、764.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3.85%、3.98%，申报期内相对稳定。

####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7.00	887.00	887.00
<b>合计</b>	<b>887.00</b>	<b>887.00</b>	<b>887.0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投资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形成的股权，总投资额为887.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9%，以成本计量。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	887.00	2.79

期末未发现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7.73	518.19	55.88	372.52	68.89	459.27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0.62	4.15	0.64	4.30	0.21	1.37
合计	78.35	522.34	56.52	376.82	69.10	460.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两者差异系源森农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源森农业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因此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林地租赁费	485.37	493.55	280.17
装修费	234.95	252.29	498.96
合计	720.32	745.84	779.1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林地租赁费和装修费，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79.13万元，745.84万元，720.32万元，相对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23.94	375.63	459.27
存货跌价准备	4.15	4.30	1.37
合计	528.09	379.93	460.64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99.00	67.04	8,550.00	64.88	6,250.00	48.84
应付账款	328.87	2.72	694.17	5.27	2,926.31	22.87
预收款项	253.09	2.09	806.59	6.12	678.01	5.30
应付职工薪酬	173.53	1.44	149.77	1.14	100.99	0.79
应交税费	10.08	0.08	89.08	0.68	136.51	1.07
应付利息	147.10	1.22	50.00	0.38	6.00	0.05
其他应付款	3,069.14	25.41	2,837.98	21.53	2,699.36	21.08
流动负债合计	12,080.81	100.00	13,177.59	100.00	12,797.18	100.00
<b>非流动负债：</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2,080.81</b>	<b>100.00</b>	<b>13,177.59</b>	<b>100.00</b>	<b>12,797.18</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797.18万元、13,177.59万元和12,080.81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4,350.00
抵押借款	5,599.00	6,050.00	1,900.00
合计	8,099.00	8,550.00	6,250.00

2015年7月31日, 公司信用借款余额2,000.00万元是由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合同于2014年8月4日签订, 年利率为6.00%。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签订展期协议, 起止日从2015年8月4日到2016年8月4日, 合同约定免息, 2015年11月5日已归还。

保证借款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担保情况”。

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68	99.64	626.32	90.23	2,880.19	98.42
1-2年	1.19	0.36	67.85	9.77	46.12	1.58
合计	328.87	100.00	694.17	100.00	2,926.31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茶籽、毛油和包装物等而应当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刘万全	茶籽款	非关联方	59.36	1年以内	18.05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茶油款	非关联方	50.47	1年以内	15.35
开化县池淮油茶专业合作社	毛油款	非关联方	46.09	1年以内	14.01
宁波市泰平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款	非关联方	31.22	1年以内	9.49
陈秋来	茶籽款	非关联方	24.13	1年以内	7.34
小计	-	-	211.27	-	64.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胡仙球	茶籽款	非关联方	209.49	1年以内	30.18
开化县池淮油茶专业合作社	茶籽款	非关联方	150.52	1年以内	21.68
江西华林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款	非关联方	92.56	2年以内	13.33
陈秋来	茶籽款	非关联方	65.45	1年以内	9.43
刘万全	茶籽款	非关联方	51.12	1年以内	7.36
小计	-	-	569.14	-	81.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刘万全	茶籽款	非关联方	1,230.44	1年以内	42.05
胡妙春	茶籽款	非关联方	413.29	1年以内	14.12
叶伟源	茶籽款	非关联方	396.94	1年以内	13.56
朱灶奎	茶籽款	非关联方	277.97	1年以内	9.50
江西华林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款	非关联方	190.04	1年以内	6.49

小计	-	-	2,508.68	-	85.72
----	---	---	----------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0	11.26	581.64	72.11	505.46	74.55
1-2年	2.13	0.84	53.64	6.65	172.55	25.45
2-3年	51.16	20.21	171.31	21.24		
3年以上	171.30	67.68				
合计	253.09	100.00	806.59	100.00	678.0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采购的货款，其中包含账龄较长的预收徐铂沁的货款200.80万元，因对方个人原因一直未发货。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徐铂沁	货款	非关联方	200.80	2-3年	79.34
中国农垦控股上海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91	2-3年	4.71
			0.03	1-2年	0.01
长沙市曾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55	1年以内	2.59
宁波中瑞太丰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45	1年以内	2.15
上海浦力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6	1年以内	1.13
小计			227.60		89.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徐铂沁	货款	非关联方	200.80	1-2年	24.89
上海金伟成	货款	非关联方	150.04	1年以内	18.60
武汉李中东	货款	非关联方	113.79	1年以内	14.11
余樟明	货款	非关联方	106.97	1年以内	13.26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4.87	1年以内	8.04
<b>小计</b>	<b>-</b>	<b>-</b>	<b>636.47</b>	<b>-</b>	<b>78.9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徐铂沁	货款	非关联方	200.80	1年以内	29.62
河南蓝天茶油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1.24	1年以内	23.78
余樟明	货款	非关联方	117.42	1年以内	17.32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货款	非关联方	51.43	1年以内	7.59
福建康婆婆	货款	非关联方	17.89	1年以内	2.64
<b>小计</b>		<b>-</b>	<b>548.78</b>	<b>-</b>	<b>80.95</b>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53	149.77	100.9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53	149.77	100.99
二、离职后福利	0.00	0.00	0.00
<b>合计</b>	<b>173.53</b>	<b>149.77</b>	<b>100.99</b>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各期余额均为应当支付的工资、奖金等。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05	65.22
房产税	8.23	10.11	1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8	3.50	2.76
教育费附加	0.29	1.50	1.18
地方教育附加	0.19	1.00	0.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0.17	0.18
印花税	0.01	7.29	0.32
土地使用税		4.47	6.39
增值税	0.68		45.38
合计	10.08	89.09	136.50

### (六) 应付利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7.10	50.00	6.00

公司应付利息为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7.99	59.56	1,740.29	61.32	1,499.02	55.53
1-2年	280.04	9.12	346.92	12.22	1,126.06	41.72
2-3年	220.57	7.19	676.49	23.84	74.28	2.75

3年以上	740.54	24.13	74.28	2.62		
合计	3,069.14	100.00	2,837.98	100.00	2,699.3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因补充流动资金而向股东余良森和姚美红借入的借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比例
余良森	暂借款	1,306.86	1年以内	42.58
		138.04	1-2年	4.50
		189.58	2-3年	6.18
		671.06	3-4年	21.86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暂借款	171.95	1年以内	5.60
德兴市民间借贷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	1年以内	3.26
梅琳	暂收款	45.00	1-2年	1.47
陈金星	暂借款	35.00	1年以内	1.14
小计		2,657.48		86.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比例
余良森	暂借款	1,085.11	1年以内	38.24
		189.58	1-2年	6.68
		671.06	2-3年	23.65
良森山茶油合作社	暂借款	200.00	1年以内	7.05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暂借款	140.00	1年以内	4.93
梅琳	暂收款	45.00	1-2年	1.59
陈金星	暂借款	35.00	1年以内	1.23
小计		2,365.74		83.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比例
余良森	暂借款	595.70	1年以内	22.07
		671.06	1-2年	24.86
姚美红	暂借款	645.00	1年以内	23.89
王祥良	暂借款	442.60	1-2年	16.40
梅琳	暂收款	45.00	1年以内	1.67
宣潮俊	暂借款	30.00	1年以内	1.11
小计		2,429.36		90.00

##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1.82	881.82	881.82
资本公积	5,018.18	5,018.18	5,018.18
盈余公积	164.42	164.42	72.06
未分配利润	1,051.07	920.10	8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50	6,984.53	6,058.91

### (二) 权益变动分析

#### 1、实收资本

单位: 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良森	485.00	485.00	485.00
姚美红	79.37	79.37	79.37
余凡	52.90	52.90	52.90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5	264.55	264.55

合计	881.82	881.82	881.82
----	--------	--------	--------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公司增资至8,883.875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018.18	5,018.18	5,018.18

公司资本公积5,018.18万元为公司历次增资中股东投入形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5日	姚美红增加注册资本	704.05
2012年5月8日	余凡增加注册资本	578.67
2012年5月25日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	3,735.45
合计		5,018.17

##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42	164.42	72.0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7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164.42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0日
-----	------------	-------------	-------------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0日
上年年末余额	920.10	86.85	-384.9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920.10	86.85	-384.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7	925.61	529.10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36	57.31
本期期末余额	1,051.07	920.10	86.85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余良森和姚美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428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23.6383%股权的股东。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11.3562%股权的股东。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9.8493%股权的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德兴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428879-9

##### (3)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良森和姚美红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

方。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①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兴市	余良森	农业种植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9184626-9

② 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德兴市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845482-9
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07429224-5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余良森、于立峰、余凡、方明、潘日红、	董事
吴子良、饶正建、程铸、姚美红	监事
姚武	申报期内曾担任监事
余良森、方明、蔡伟良、虞秋华、张亚峰、潘日红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于立峰担任有限合伙人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于立峰担任有限合伙人
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上海灵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纪源科星（有限合伙）与 纪源源星（有限合伙）受同一方控制
德兴市职业学校	实际控制人余良森之兄弟余阳富全资 持股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纪源科星			11,283.18	0.007	19,223.02	0.015
姚武					1,292.04	0.001
合计			11,283.18	0.007	20,727.45	0.016

2013 和 2014 年度均为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山茶油产品所致，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且 2015 年 1-7 月份没有发生商品购销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万)
余良森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林地	2012. 4. 1	2053. 12. 31	协议价	2013. 1. 1-2015. 7. 31	29.95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德兴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2013/4/16	2016/4/15	否	[注1]
余良森	本公司	500.00	2014/10/30	2015/10/29	否	[注2]
余良森、姚美红、余凡、德兴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	2013/1/4	2016/1/3	否	[注3]
余良森	本公司	100.00	2015/4/20	2016/4/19	否	[注4]
本公司	王祥良	450.00	2015/3/21	2015/9/20	否	[注5]
本公司	王祥良	450.00	2015/10/19	2015/12/18	否	[注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如下:

[注 1]系向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德兴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坐落于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红山区、权证编号为德国用 2003-0029 号的土地使用权, 抵押物总面积为 7,035.06 平方米, 评估值人民币 3,005.38 万元。

[注 2]系向江西德兴农村合作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余良森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系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德兴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红山区、权证编号为德国用(2003 国)字第 002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总面积为 16,533.40 平方米,暂作价人民币 5,456.00 万元。同时余良森、姚美红、余凡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系向德兴市民间借贷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余良森以坐落于泗洲镇中洲村委员会汪坑组和泗洲镇中流村委会湾头村小组、权证号为德兴市林权字(2009)第0508120002号和德兴市林权字(2009)第0508050001号、面积为417.8亩的林权做抵押。公司在该笔贷款到期后,与德兴市民间借贷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展期,借款期间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注5]王祥良向德兴农村合作银行借款450万元,本公司以持有德兴农村合作银行的5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及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6]王祥良向德兴农村合作银行借款450万元,本公司以持有德兴农村合作银行的5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余良森、姚武、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余阳富等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良森	1, 945. 74	6, 264. 54	5, 904. 75	2, 305. 53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 95		171. 95
姚武	20. 00	15. 00	15. 00	20. 00
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	19. 96			19. 96
姚美红	37. 87		37. 87	
<b>拆出</b>				
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500. 34		212. 00	288. 34
德兴市职业学校	127. 89			127. 89
余良森	0. 50		0. 50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起止日期且不计息。

公司对良森山茶油合作社2015年7月31日拆出资金288. 34万，用于合作社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暂借款性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归还。

公司对余良森2015年7月31日拆入资金2, 305. 53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日趋稳定，产品销售逐步提升，公司将归还该笔款项。余良森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在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向公司催索相关款项，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不受到不利影响，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不致受不利影响。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拆入</b>				
余良森	1, 266. 76	2, 362. 43	1, 683. 45	1, 945. 74
姚美红	645. 00	4, 882. 20	5, 489. 33	37. 87
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	19. 96			19. 96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姚武	10.04		9.96	20.00
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10.00	10.00	
姚光荣		1.68	1.68	
余凡		1.05	1.05	
<b>拆出</b>				
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500.34		500.34
德兴市职业学校	127.89			127.89
余阳富	160.57		160.57	
余良森		0.50		0.50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起止日期且不计息。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拆入</b>				
余良森	1,874.10	2,233.58	2,840.92	1,266.76
姚美红		4,480.30	3,835.30	645.00
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		19.96		19.96
姚武		10.27	0.23	10.04
余凡		1.05	1.05	
<b>拆出</b>				
余阳富		160.57		160.57
德兴市职业学校		127.89		127.89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起止日期且不计息。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所属科目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所属科目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所属科目比例
(1) 应收账款									
纪源科星	0.38	0.02	0.01	0.38	0.02	0.02	0.41	0.02	0.01
(2) 预付账款									
余阳富	12.60		6.87						
(3) 其他应收款									
德兴市职业学校	127.89	63.94	13.80	127.89	25.58	13.98	127.89	6.39	12.07
余良森				0.50		0.07			
姚武	0.88	0.04	0.18	2.60	0.13	0.34			
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	288.34	14.42	59.11	500.34	25.02	64.96			
余阳富							160.57	70.51	8.95
蔡伟良	29.60	1.48	6.07	54.51	4.87	6.78	14.31	0.72	1.35
潘日红	6.66	0.93	1.23	10.10	0.51	1.31			
虞秋华	4.41	0.88	0.76	4.41	0.75	0.50	3.50	0.17	0.33
方明	1.00	0.05	0.21	0.13	0.01	0.02	0.28	0.01	0.03
饶正建	0.70	0.08	0.13	0.30	0.02	0.04			
张亚峰	0.60	0.03	0.12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预付余阳富12.60万，为预付茶籽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阳光职业学校63.94万、应收良森山茶油专业合作社288.34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收公司员工的款项主要是备用金。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余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余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余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余良森	2, 305. 53	75. 12	1, 945. 74	68. 56	1, 266. 76	46. 93
姚武	20. 00	0. 65	20. 00	0. 70	10. 04	0. 37
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	19. 96	0. 65	19. 96	0. 70	19. 96	0. 74
姚美红			37. 87	1. 33	645. 00	23. 89
德兴市源创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 95	5. 60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余良森的2, 305. 53万、应付姚武20万，应付德兴市森鑫红花茶油专业合作社19. 96万均为借款，应付源创投资(有限合伙)171. 95万为暂借款。

## 6、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水平合理。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及销售部分商品给关联方等。

公司拆出的资金数额较少，且部分已经收回。虽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数额较大，但均不计算利息。公司虽销售商品给关联方，但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因此，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水平合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及销售部分商品给关联方等。

公司拆出的资金数额较少，且部分已经收回或获取兜底性条款。虽然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数额较大，但均不计算利息。公司虽销售商品给关联方，但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因此，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程，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王祥良	德兴农村合作银行	450.00	2015.9.20	以本公司持有德兴农村合作银行的 500 万元股权提供反担保质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 抵押合同”。

##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1、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德兴支行	德房权证德兴市字第20111018010号	720.44	648.26	841.50	2015/12/30
	德房权证德兴市字第20101123002号	254.84	222.11		
	德房发办字第20111018007号	244.95	220.62		
	德房发办字第20101123003号	344.09	299.92		
	德房发办字第20111018001号	95.50	81.04		
	德房发办字第20101123001号	87.13	70.14		
	德房发办字第20111018009号	95.50	81.04		
	德房发办字第20101123005号	87.13	70.14		
	德房发办字第20111018008号	17.67	15.92		
	德房发办字第20101123004号	87.13	70.14		
小 计		2,034.38	1,779.33		
中国银行德兴支行	德房权证德兴市字第20111018010号	720.44	648.26	1100.00	2016/5/4
	德房权证德兴市字第20101123002号	254.84	222.11		
	德房发办字第20111018007号	244.95	220.62		

	德房发办字第 20101123003 号	344.09	299.92		400.00 2015/9/16
	德房发办字第 20111018001 号	95.50	81.04		
	德房发办字第 20101123001 号	87.13	70.14		
	德房发办字第 20111018009 号	95.50	81.04		
	德房发办字第 20101123005 号	87.13	70.14		
	德房发办字第 20111018008 号	17.67	15.92		
	德房发办字第 20101123004 号	87.13	70.14		
	德国用 (2010) 第 0189 号	665.53	596.76		
	小计	2,699.90	2,376.09		
江西德兴农 村合作银行 营业部	德房发办字第 0820000345 号	336.71	241.77	400.00 2015/9/16	
	德房发办字第 0820000346	115.71	83.15		
	德房发办字第 0820000347	28.87	16.61		
	德房发办字第 0820000348	57.87	41.58		
	德房发办字第 0820000349	93.44	67.14		
	小计	632.60	450.25		

## 2、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权人/贷款银 行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	300 吨山茶 油精炼油	2,730.00	2,730.00	799.00	2015/12/30

## 3、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343,014.65元，

其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租用房屋地址	合同起租期	合同截止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上海乔纳施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 38 号华夏宾馆 103 室	2013/6/1	2016/5/30	131,649.93
上海乔纳施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宝路 38 号华夏宾馆 102 室	2013/5/1	2016/4/30	93,672.00
刘琦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一区 22 栋 102 室	2014/12/16	2015/12/15	15,659.84
易素珍	武汉市硚口区武胜路丽景苑 B 单元 1202 室	2015/4/20	2016/4/19	34,915.07
范亚超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北街 26 号院益丰苑 2 号楼 5-602 室	2014/12/8	2015/12/7	34,717.81
潘有民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555 弄 78 号 102 室	2015/5/1	2016/4/30	32,400.00
合计				343,014.65

##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256号《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根据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7,786.25	21,445.63	3659.38	20.57
2	负债总额	10,484.46	10,484.45	-0.01	
3	净资产	7,301.80	10,961.17	3,659.37	50.12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81210006678	法定代表人	余良森	
住所	江西省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红花油茶苗木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 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高级管理人员	余良森、蔡伟良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年份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 年	22,628,542.95	4,258,275.03	116,550.00	-439,601.37
2014 年	19,950,684.65	4,278,277.86	1,283,431.40	20,002.83
2015 年 1-7 月	23,006,533.24	4,523,922.10	1,077,289.60	245,644.24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自然灾害风险

油茶林生长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明显。另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山茶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

##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严重影响行业的发展。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油茶与其他果树等经济型作物类似，油茶果的产量会出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即果树的“大小年”现象。一般情况下，油茶果的产量会在年度间呈现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油茶果产量的波动而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虽然公司的精炼茶油产品的价格也会随之上涨，但其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精炼茶油产品的毛利率。

## （四）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食用油行业的消费者比较关注产品品牌，因此，品牌的认可度很大程度的影响了产品的最终销售量。目前该行业中，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是，若出现类似于行业食品安全等不可预测风险，将导致企业的品牌、荣誉受损，影响行业的销量和口碑，从而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立足江西，面向全国发展。但目前油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

烈，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0%、94.87%、76.9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供应商与其他茶油企业合作，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类型高新技术企业免征或减征增值税和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度起连续三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件，茶粕和原榨油销售收入享受免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油茶苗木培育和种植，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农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上升的风险。

### （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供应商一般要求现结，采购业务一般账期较短，而在销售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时期的账期，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58 万元、-692.85 万元和-615.5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53.97 万元、400.50 万元和-821.05

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吸引投资等融资方式，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可能面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九）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

申报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 ① 现金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结算主要系向个别散（农）户采购小金额茶籽，具体为采购员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向散（农）户采购茶籽，采购结束后向财务部门报账核销；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少量个人消费者直接向公司直营门店购买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业务的发生，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情形较少。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采购	2.00	4.51	12.45
本期采购总额	4,499.88	18,169.93	14,106.23
现金采购占比	0.04%	0.02%	0.09%
现金销售	36.76	96.25	135.45
本期销售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现金销售占比	0.48%	0.61%	0.99%

在对现金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求对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公司约定了明确的现金销售收款程序：首先由业务部门开出一式四联的发货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出纳；然后出纳根据发货单金额收取现金，开具收据一式三联，其中一联给客户，一联留存，另一联加盖“现金收讫”章后随同发货单在登记现金日记账后送交会计；会计收到收据或银行转账回单后，及时入账进行会计确认；有关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定期进行账账核对。

#### ② 个人卡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申报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主要系向农户采购茶籽（果），采购员根据拟采购量估算采购金额，并据此申请备用金，经审批后，公司财务将备用金转账至采购员备用金卡，由采购员对接当地农户实施采购，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据实报账核销其备用金借支。

申报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办事处在销售过程中，存在个人卡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客户反映向公司对公账户打款存在不便利的情况，包括外地客户打款须支付交易手续费，双休日、节假日银行对公不办理业务等。公司销售办事处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和向财务部备案的情况下在办事处当地办理了用于客户回款的个人银行卡。公司个人卡按照公司个人卡制度专卡专用，仅用于办事处客户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卡采购	-	26.27	180.00
本期采购总额	4,499.88	18,169.93	14,106.23
个人卡采购占比	0.00%	0.14%	1.28%
个人卡销售	828.88	4,737.63	2,480.14
本期销售收入	7,639.50	15,838.08	13,648.17
个人卡销售占比	10.85%	29.91%	18.17%

在对个人卡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开立和注销个人卡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所有的个人卡都开通网银，卡、USBKey和密码分开由专人负责保管，卡和USBKey由出纳保管在保险柜内，收款卡密码由财务结算会计保管，付款卡支付密码由财务经理或资金主管人员保管。

针对用于采购付款的个人卡，采购部做好采购计划，资金人员按照请款单申请将资金从公帐转到个人卡，原则上每日下班前，卡内无余额，采购期过后，该采购付款卡内不留余额。申报期内，公司采购用备用金卡按照公司个人卡管理制度

度，实行专卡专用。

针对用于销售回款的个人卡，每笔销售回款资金，凭客户签章后的电汇底单传真件确认该笔货款来源，财务查询到帐后，确认收款。尽量确保个人卡内无余额，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如遇到有未确定款项，财务及时反馈给贸易内勤，当日或次日确认款项来源。

申报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业务和个人卡业务的发生，实施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降低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比例，全部注销了用于销售收款的个人卡，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施现金及个人卡交易。

尽管公司已采取较为有效的措施控制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现金及个人卡交易仍然有可能使得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资金安全、入账及时完整等风险。

#### （十）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882.72万元、2,500.63万元和5,080.4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78%、15.79%和66.50%。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0%左右。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未能达到良好的效果，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存货可能减值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64.48%、49.2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62%、40.09%、29.23%。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如果存货面临到期无法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良森、姚美红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50.798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三) 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王祥良在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王祥良在银行的贷款借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该担保借款余额为 450.00 万元。根据各方约定，若王祥良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归还贷款，源森油茶将要承担保证责任，代还银行贷款。该保证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存在较多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尽管在股改以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额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然有可能利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公司的资金造成侵占，进而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02,219.36 元、3,225,381.89 元和 2,453,600.40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 35.95%、34.85% 和 187.3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54,050.00 元、3,462,100.00 元和 1,789,700.00 元，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 （十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多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申报期内，公司还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采购、销售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控制个人卡结算交易，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仍有待完善。

#### （十七）土地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源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流转方式取得张村乡界田村桥南的 76.2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培育油茶树苗。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土地须履行集体单位的决策程序，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备案手续，但是公司所取得的土地为农田，存在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划分为基本农田的风险，同时存在到后期农田租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 （十八）对赌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源科星”）对公司进行增资时，与公司原股东余良森、姚美红、余凡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纪源科星可以：（1）要求原股东以约定价格受让纪源科星股权；（2）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减资的情形下，要求公司购买投资人的退出股权以减少注册资本。

该约定中，情况（1）的回购主体为原股东，不包括挂牌公司，回购事项系纪源科星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情况（2）中，纪源科星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减资的情形下，才能行使股权回购请求。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余良森、姚美红、余凡以及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中止履行，若公司挂牌成功则终止履行。

此外，纪源科星出具承诺，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即中止日）至公司的挂牌申请被批准期间，本企业均放弃履行依据《股东协议》项下的上述情况（1）和情况（2）约定的相关权利，避免对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当事人对上述《股东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相关约定的补充协议和承诺保证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因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收到影响，保证使得公司不因上述对赌条款导致不满足挂牌条件。

#### （十九）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可能造成的风险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2013 年	113,368,609.97	80.37
2014 年	125,905,578.32	69.29
2015 年 1-7 月	41,266,358.65	91.71

在采购环节，茶树的种植者主要为农民。在附近区域，公司直接向农户收购原材料；在异地收购时，由于沟通成本和人力成本较高，且难以全面掌握当地情况，公司主要委托当地农业经纪人收购后统一向公司供应。公司在采购茶果及茶籽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与农户、农业经纪人等进行交易的情况。鉴于行业特殊性和茶树种植行业发展的现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必

要性。

农业经纪人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对主要收购产地的茶油种植及生长状态较为熟悉，并且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由专人负责跟踪供应商状态并及时更新档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供应质量、供应时效以及个人信用等。通过与农业经纪人的长期合作及稳定的联系，公司与农户、农业经纪人的合作经营模式已逐步成熟并稳定运行，保证了公司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申报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

此外，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基地茶树成熟期的到来，公司自产的茶籽占比将有所增加，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业务流程：

- a 每年根据茶果不同的成熟季节，公司采购负责人通过走访市场了解采购价格及各地产果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与农业经纪人沟通采购数量和质量；
- b 农业经纪人提前通知采购负责人到货时间、茶籽数量、茶籽质量、初步价格等，采购负责人通知采购内勤根据上述信息填制到货通知单，到货通知单分别提供给仓库管理员及质检人员以便进行接货准备。货物运送至厂区后，质检人员负责抽检，主要检查含水量、出油率，抽检完毕后由质检人员填制质检单。根据质检单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双方同意后过磅、卸货、空车称重，仓库管理员填制入库单，公司提供给农业经纪人或其委派的物流人员入库单及过磅单一联以备对账及结款，完成交货。农户亲自送货流程同农业经纪人送货流程；
- c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及个人卡采购业务发生，要求农业经纪人及农户提供个人账户信息用于银行转账。根据约定期限付款时，付款申请单连同入库单、过磅单经审核审批流程后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个人供应商。

公司个人卡采购主要用于向农户采购茶籽（果），采购员根据拟采购量估算采购金额，并据此申请备用金，经审批后，公司财务将备用金转账至采购员备用金卡，由采购员对接当地农户实施采购，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根据付款申请单、入库单、过磅单核销其备用金借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用备用金卡按照公司个人卡管理制度，实行专卡专用。

公司现金采购结算主要表现为向个别散（农）户采购小额茶籽的情形，具体为采购员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向散（农）户采购茶籽，采购结束后根据付款申请单、入库单、过磅单向财务报账核销。

根据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从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公司从2012年7月1日起开始使用投入产出法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作为查账征收的一般纳税人，已向江西省国家税务局申请通用机打发票（四联收购）的网上购票资格，每月购票最大数量150张、发票最大开具金额人民币10万元，并取得税源管理部门及发票管理部门的同意，故无需个人供应商提供发票。

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取得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113,368,609.97	110,916,847.70	97.84	N/A	N/A
2014年	125,905,578.32	125,412,724.72	99.61	N/A	N/A
2015年1-7月	41,266,358.65	33,855,077.56	82.04	N/A	N/A

(续上表)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	---------	----------	------------

	购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3 年	113,368,609.97	124,523.43	0.11	113,244,086.54	99.89
2014 年	125,905,578.32	45,104.20	0.04	125,860,474.12	99.96
2015 年 1-7 月	41,266,358.65	20,000.00	0.05	41,246,358.65	99.95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
2013 年	32,285,041.75	23.66
2014 年	44,416,461.58	28.05
2015 年 1-7 月	15,042,005.77	19.69

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将产品销售给个人经销商，二是自营门店销售产品给个人客户。公司从成立之初，由于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主要的直接销售对象为个人经销商，再由个人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客户，部分个人经销商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且信誉良好。为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个人经销商销售，但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对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发展了一批稳定的机构经销商，整体上个人客户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自营门店销售食用油给个人客户属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可控。

个人客户与公司多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销售能力与信誉，因此这部分个人客户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针对个人客户的业务流程：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不约定交货数量及交货价格。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相关约定，以订单的方式约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公司在收到订单后，由销售内勤在 ERP 系统中填制销售发货单并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核对销售发货单及销售出库单无误后发货，个人客户收到货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收后，物流将销售发货单送达销售内勤；个人客户到厂区自行拉货的情况下由物流部陪同至仓库取货，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验收，并领取出门证，厂区保安人员根据出门证放行。

已签字验收的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单经相应的审核审批流程流转至财务部后，安排开具发票，并快递给客户，对方收到发票后与通过银行转账与公司进行结算。少数情况下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由物流部人员陪同个人客户到公司出纳处交款。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统计如下：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其中开具发票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32,285,041.75	27,856,616.17	86.28	15,196,519.00	47.07
2014年	44,416,461.58	42,637,169.81	96.00	24,724,671.20	55.66
2015年1-7月	15,042,005.77	13,912,130.04	92.48	7,832,016.10	52.07

(续上表)

期间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结算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32,285,041.75	1,354,458.58	4.20	30,930,583.17	95.80
2014年	44,416,461.58	962,548.10	2.17	43,453,913.48	97.83
2015年1-7月	15,042,005.77	367,585.60	2.44	14,674,420.17	97.56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信息收集到供应商资料存档管理，从编制采购计划到付款结束，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信誉与购买商品的价格质量。

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从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到产品出库，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生产销售稳定安全。

公司针对销售阶段，制定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并制作了《销售流程图》。从取得订单到收回货款，都执行严格的职责分

**离、内部核查与审批程序，以确保销售与收款的安全。**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余良森

余良森

于立峰

于立峰

方明

方明

余凡

余凡

潘日红

潘日红

全体监事：

吴子良

吴子良

饶正建

饶正建

程铸

程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余良森

余良森

方明

方明

蔡伟良

蔡伟良

虞秋华

虞秋华

潘日红

潘日红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任佳

任佳

项目小组成员: 贾建锋

贾建锋

任佳

任佳

徐伊

徐伊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 严新力  
严新力

经办律师签名:

刘俊哲 蔡克亮  
刘俊哲 蔡克亮



2016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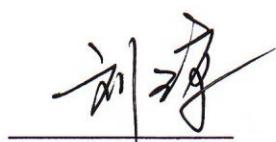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 宁



刘 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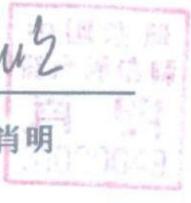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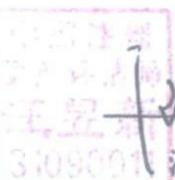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256号《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明   
汪昱新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美灵



SHANGHAI LIXIN APPRAISAL  
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